

# 贺州市实行重大项目建设“五个优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桂发〔2018〕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行重大项目建设“五个优化”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18〕26号）、《中共贺州市委员会、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贺发〔2018〕13号）文件精神，推动自治区层面、市级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以下简称重大项目）投资许可、用地报批、施工许可、中介服务、监管激励等5个方面改革创新，进一步加快重大项目建设，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任务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自治区、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压缩项目审批时限，尽快完善落实政策条件，确保2018年内全面落实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五个优化”政策措施，为我市实现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谱写新时代贺州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措施

### （一）优化投资许可办理

**1.推行项目并联审批。**所有重大项目都要纳入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审批、核准和备案，在线赋予项目代码。全市各级政务服务机构统筹设立综合服务窗口，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实现各部门信息共享、同步流转办理，变“企业来回跑”为“部门在线并行办”。备案类项目，在线申报、即到即办；核准类项目，在13个工作日内完成选址意见、用地预审和项目核准等批复；审批类项目，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选址意见、用地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批复。（牵头单位：市政管办；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规划局等）

**2.实行“多评合一”。**重大项目建设需要开展的用地预审、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论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文物保护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安全评估、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压覆矿产评估等事项，根据不同审批阶段，项目建设单位要同时开展相关事项材料编制，由全市各级政务服务机构统一受理、统一组织联合评估。审批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前，统一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估等事项进行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对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论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文物保护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安全评估、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压覆矿产评估等需要评估的事项进行“多评合一”。核准和备案类项目，完成核准和备案后，对以上需要

评估的事项进行“多评合一”。相关评估机构分别出具评估报告，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含报告修改时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管办；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规划局、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市地震局等**）

**3.推行区域性评估。**对重大项目集中布局的产业园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试验区等，实行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节能评估、气候论证、文物保护评估、安全评估、洪水影响、自然生态影响评价等区域性评估，由当地政府（园区管委会）组织实施。评估成果5年内有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评估有效期内不再对单一项目开展上述评估，区域内落户的重大项目免费共享评估成果。〔**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市规划局、市地震局等**〕

**4.加强规划选址协调。**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办理重大项目选址手续时，涉及多类规划、多个地方、多个部门意见需要协调统一的，由各级规划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相关部门协商研究，形成一致意见；跨多个县（区）的，由上一级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牵头单位：市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规划局、市**

地震局等)

**5.提前介入项目选址。**对符合重大项目选择方向的项目，由市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重大办）会同市规划、住建、国土资源、林业、环境保护等部门，提前介入引导项目优化选址或开展城市（城镇）、土地利用、林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规划修改（调整）、论证工作。在列入重大项目计划后，市相关部门要尽快完成相关规划调整的审查及上报工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

## （二）优化用地报批

**6.改进用地申报方式。**重大项目用地可单独申报。分期实施的，可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报告或备案表批复的分期实施方案进行分期申报。涉及拆迁回建用地的，可按“拆一补一”的原则，与建设项目用地一并申报。跨多个设区市、县（区）的，可根据用地报批进度，以市为单位分段（块）报批。（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规划局等）

**7.创新耕地占补平衡保障方式。**加大对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力度，由各县（区）优先安排用于重大项目补充耕地数量指标。在参照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平台的基础上，建立贺州市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平台，打通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等与耕地占补平衡的通

道，推动各县（区）结余指标在全市范围内流转使用。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土地整治等耕地占补项目。项目建设用地涉及占用耕地的，可通过补改结合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规划局等**）

**8.提高林地保障和审批效率。**重大项目涉及占用林地的，林地指标由市林业主管部门统一保障。全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受理项目使用林地申报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并上报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市林业主管部门要主动沟通衔接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并为项目业主做好审批服务工作，在项目业主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后，争取5个工作日内获得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准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牵头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规划局等**〕

**9.加快被征地农民社保审核。**在制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报批实施方案时，征地机构要在3个工作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项目名称、征地面积、人数等信息，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3个工作日内制定被征地农民社保报批方案或出具审核意见。在收到土地征收批复文件3个工作日内，征地机构将用地批复情况和被征地农民名单、人均征地面积等基本信息告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要求组织被

征地农民及时办理参保手续。〔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规划局等〕

**10.加快用地转报。**全市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收到符合条件的项目用地报批材料后，要在14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在5个工作日内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规划局等〕

**11.加快批后实施。**征收土地的当地政府应在收到自治区或国务院征用土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开展征用土地“两公告一登记”工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无异议后，20个工作日内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拨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各项补偿费用支付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地清理工作。达到法定供地条件的，除法定公告、公示时间外，属于划拨用地的，政府批准供地方案后3个工作日内（需要缴纳划拨成本费用的从缴清费用之日算起），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放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属于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用地的，在中标或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规划局等〕

### （三）优化施工许可流程

**12.明确牵头部门并联审批职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建设项目

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公路水运项目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其他有关项目由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在设计阶段及施工图审查阶段开展并联审批。牵头部门在并联审批工作中，应公示和告知申请人并联审批的相关内容，组织联合核查、联合会审，督促各有关部门作出审批决定，颁发、送达审批证件，对并联审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牵头单位：市政管办；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市政管理局、市规划局等）

**13.实行多方案合审。**牵头部门组织对工程设计方案、绿色建筑方案、人防防护设计方案、园林绿化方案、文物保护方案等合并审查，14个工作日内办结。项目建设单位同步提供上述方案，并根据审查意见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牵头单位：市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市政管理局、市政管办等）

**14.实行多图联审。**鼓励牵头部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等设计文件技术审核。将绿色建筑、消防、人防、园林绿化、防雷、抗震、安全设施等设计图与施工图进行联合技术审核。技术审核通过后，“一站式”提请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并联审批，8个工作日内办结。（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市政管理局、市规划局、市地震局、市消防

支队、市政管办等)

**15.强化开工保障。**为重大项目直接配套的施工用电、用水、用气等公用设施，要按照重大项目开工要求，同步配套保障。压缩报装时限。供电供水供气企业对用户报装申请上门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48小时。申报材料合格的，在供水、供气市政管网已覆盖区域且不涉及掘路等许可的供水或供气报装业务办理，15个工作日内办结；涉及掘路等许可的报装业务办理，40个工作日内办结。用电报装业务的办理时限，单电源用户不超过35个工作日，双电源用户不超过45个工作日。涉及第三方管线迁移的，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协调，报装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达成解决协议。创新“互联网+”等服务手段，鼓励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实现从报装到缴费全程网上办理。〔**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市政管理局、市林业局、市规划局、贺州供电局等〕

#### （四）优化规范中介服务

**16.建立统一中介平台。**全市各地要建立统一的项目中介服务平台，吸引中介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依托政务服务“一张网”，将所有项目中介服务全部纳入平台管理。项目建设单位通过自行委托、随机抽取、网上竞价、排队轮候等方式，择优选取中介机构，实现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中标、网上评价。〔**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单位：**各县



(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市政管理局、市林业局、市规划局等]

**17.实行限时服务。**一般情况下,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节能评估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等不超过25个工作日,编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不超过30个工作日,编制初步设计与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等不超过45个工作日,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等不超过50个工作日(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专家评审后,修改报告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编制单位完成报告修改后,评审单位出具审查意见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各地对相应中介服务时限可进一步合理压缩。(牵头单位:市编办;配合单位:市政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等)

**18.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引导中介服务机构自觉执行价格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需要政府管理或行业指导的中介服务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根据情况变化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

**19.强化对中介机构监督考评。**由中介服务平台管理机构组织行政审批部门、项目建设单位、政务服务机构等单位,对中介机构服务质量、办理时间、服务收费、服务态度等进行考评,考评情况向社会公开,考评结果实行星级管理,优胜劣汰。全面开

展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建立健全诚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和中介机构退出机制，对失信中介机构进行联合惩戒。〔**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规划局等〕

### （五）优化监管与激励机制

**20.建立项目全程精准化管理机制。**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全流程的建设管理方案，对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各个环节，分解目标任务、细化完成时限、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实现重大项目精准化管理。〔**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规划局、市政管办等〕

**21.完善项目协调机制。**市、县（区）人民政府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重大项目推进协调工作，原则上市每半月、县（区）每周召开一次项目协调会，特殊情况随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并抓好跟踪落实。〔**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规划局、市政管办等〕

**22.打造项目云服务平台。**推进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健全项目储备、申报、投资计划、要素配置、调度监管、信用评价、开放查询等主要功能，依托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升级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打造全区项目云服务

平台，联通自治区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审批系统，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利用大数据方式提升项目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水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规划局、市政管办等**〕

**23.建立项目观摩点评制度。**每年组织一次全市重大项目观摩点评活动，由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分组带队，市直各部门、各县（区）主要领导参加，对当年重大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观摩，对重大项目的投资情况、建设水平及经济社会效应等情况进行打分测评，并进行通报和集中点评。每季度以适当形式反映展示各地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规划局等**〕

**24.实行项目定期通报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市重大办）每季度梳理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并对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每半年对重大项目开展一次全面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下达督办函限期整改。〔**牵头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规划局等**〕

**25.建立项目考核奖惩机制。**市绩效办要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重大办），从有利于扩大重大项目规模、加快建设进度的原

则出发，制定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考核奖惩办法，强化工作考评。对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工作好的，给予通报表扬，在安排中央、自治区以及市级财政资金、政府债券、用地指标、环境容量、能源消耗指标等方面给予倾斜；对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并由市领导约谈相关负责人。考核结果、通报和约谈情况纳入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牵头单位：市绩效办；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等**〕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政策学习。**实行重大项目建设“五个优化”的若干措施是推动重大项目建设的重要举措。《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行重大项目建设“五个优化”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18〕2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办法（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提前介入前期工作加快重大项目落地的措施》、《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考核奖惩办法》、《广西项目云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等五个附件是一个完整的政策体系，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文件精神，做到全面理解、融会贯通，确保政策措施不折不扣执行。

**（二）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制，建立“一把手”

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协同抓的工作责任机制，及时了解把握政策措施推进情况，协调解决政策推行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通过完善各项机制确保政策措施顺利实施。各县（区）长、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政策落实工作第一责任人，对“五个优化”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负主要责任，要结合当地实际、工作实际进一步简化、优化重大项目建设程序，压缩审批时限，确保相关政策措施毫无保留条件实行。政策措施牵头单位要强化工作措施，制定完善政策落实相关配套措施，加强工作指导服务；各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积极协助牵头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三）强化督查督办，抓好责任落实。**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加大对重大项目建设“五个优化”若干措施执行的督促检查力度，采用多种方法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督查，推动贺州市重大项目建设管理更加规范、高效。针对没有按照措施执行的单位，要及时督办整改，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对经督办整改、通报，仍不落实的，按程序启动问责机制，提请市纪委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贺州市实行投资项目审批“五个简化”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桂发〔2018〕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行投资项目审批“五个简化”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18〕27号）、《中共贺州市委员会、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贺发〔2018〕13号）精神，为进一步简化我市项目投资许可、用地审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及其他相关事项，提高审批效率，加快项目建设，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简化投资许可

（一）列入国务院及相关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相关规划（包括实施方案、行动计划等），或经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实施方案、会议纪要中已明确的项目和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廉租住房等31类点多面广量大单项资金少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交由地方具体安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1238号）明确的点多面广、投资规模小或者建筑结构、施工工艺要求相对简单的行业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为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简化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简化为仅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

方案或者初步设计；对不新增用地的“零土地”技改项目推行承诺备案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二）总投资 400 万元及以下的审批类项目，取消初步设计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直接进行施工图设计或实施方案编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 二、简化用地审批

（一）简化用地预审手续，不再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费和矿山项目土地复垦资金安排、压覆矿产资源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作为用地预审的前置条件。（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二）市国土资源部门临时用地使用审批权限，临时用地使用审批权限，全部下放县区审批，审批后报市国土资源局备案。〔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简化规划许可

（一）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区域的项目，规划部门出具项目选址意见，应同时提供该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便于项目建设单位开展方案设计等工作。（牵头单位：市规划局）

（二）用地预审意见可以作为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证明文件，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牵头单位：市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前进行设计方案审查，由发

证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召开审查会议，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牵头单位：市规划局）

（四）带方案出让土地的社会投资中小型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牵头单位：市规划局、市住建局）

#### 四、简化施工许可

（一）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等事项。（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二）取消施工许可前置条件中的资金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三）取消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政策规定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等“搭车”事项。（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四）合并办理与施工许可证颁发相关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现场前期条件核查等事项。（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市政管理局）

#### 五、简化相关事项

（一）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可直接办理接入事宜。（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二）简化点多、面广、量大、单项投资额小的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和程序，可只开展整体工程竣工验收，不再进行阶段验收。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局、交通运输局）**

（三）城市建成区内原址拆除原址建设项目，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5 公顷以下且挖填土石方 5 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只需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不再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 贺州市推进“一事通办”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推进“一事通办”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桂发〔2018〕28号）、《中共贺州市委员会、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贺发〔2018〕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相关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一年重点突破、两年全面提升、三年争创一流”工作目标，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攻坚战要求，牢固树立“担当为要、实干为本、发展为重、奋斗为荣”的工作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好全区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及 1+14 个政策文件要求，确保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路线、有措施、有抓手、有成效。

## 二、工作目标

以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全面梳理公布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一事通办”事项清单，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贯彻落实“一事通办”审批服务标准

规范，建立“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机制，打造高效便民政务服务“一张网”。2018年，80%以上依申请办理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到2019年，90%以上依申请办理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到2020年，力争80%以上依申请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一次不用跑”。

### **三、重点任务**

#### **（一）优化再造流程，创新服务模式**

**1.推进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再造。**以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按照“最多跑一次”要求，推进相关办理事项归并整合，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压缩办理时限。〔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市直各有关部门和中直、区直驻贺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原则上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审批模式。健全完善部门间协调机制，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实行牵头部门首办负责制，明确联合审批事项的首办部门即为牵头部门，强化牵头部门的协调作用，实现部门协同办理、集成服务。按照线上线下融合的要求，配合建设全区政务服务“一窗受理”信息平台，实现“一窗受理”、“一事通办”。〔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市直各有关部门和中直、区直驻贺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统一编制发布“一事通办”事项清单。**编制市、县（区）、

乡镇（街道）三级“一次性告知”、“最多跑一次”、“一次不用跑”3张清单，在此基础上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合法合规的事项“马上办”，减少企业和群众现场办理等候时间。积极推行“网上办”，凡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审批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切实提高网上办理比例。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力争80%以上审批服务事项实现网上能办。已在实体大厅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补填网上流程。面向个人的事项“就近办”，完善基层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功能，将审批服务延伸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实现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推动一般事项“不见面”、复杂事项“一次办”，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申报材料齐全的原则上一次办结；需要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实行马上响应、联合办理和限时办结。以市、县（区）为单位公布各层级政府“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配合国家、自治区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修订工作，编制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市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物价局等市直各有关部门，中直、区直驻贺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4.建立健全配套制度。**建立完善统筹协调、监督考核、容缺受理、统一收费、全程代理、邮寄送达、评价反馈、业务培训、人员管理、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加快形成健全的制度保障体系。

〔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市直各有关部门和中直、区直驻贺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二）建立完善“一事通办”审批服务标准规范

5.实行“一次性告知、一张表受理”。聚焦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工程、民生事务等办理量大、企业和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重点事项，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减跑动次数”和“八统一”（事项名称统一、事项编码统一、适用依据统一、申请材料统一、办事流程统一、业务经办流程统一、办理时限统一、表单内容统一）要求，逐项编制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推行一次性告知、一张表受理。消除审批服务中的模糊条款，对“其他材料”、“有关材料”、“相关证明”等逐一予以明确。不能明确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对上一个审批服务环节已收取的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中直、区直驻贺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6.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围绕“一事项一标准、一流程一规范”目标，贯彻落实“一事通办”工作规范，统一行政许可标准、电子文档存档数据规范、数据库建设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标准等。（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市直各有关部门和中直、区直驻贺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打造高效便民的政务服务“一张网”

7.加快推进网上办事互联互通。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配合建设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

五级互联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除法律规定或涉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平台办理，切实提高网上办理比例。2018年，政务服务“一张网”基本建成，80%以上依申请办理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到2019年，政务服务“一张网”全面建成，90%以上依申请办理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到2020年，力争80%以上依申请办理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一次不用跑”。推动更多便民服务事项通过互联网移动端办理，提高网上办事精细化水平，让办事更快捷、服务更优质。〔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等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8.加快建设政务服务信息化支撑体系。**按照自治区“以统为主、统分结合”，统一标准、统一门户、统一认证、统一支付、统一物流、统一咨询、统一投诉、统一监管的要求，配合建好全区统一的业务办理系统，加快审批信息系统转型升级。构建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印章、统一电子证照三个共享支撑平台，推动统一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电子监察、服务评估、用户体验监测四大重点的应用，推进审批智能化、服务自助化和办事移动化。构建全区政务服务自助化网络，配合打造全区统一的政务服务智能手机APP，推进服务事项24小时自助办理。〔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市直各有关部门和中直、区直驻贺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9.加快推进信息共享。**按照“无条件归集、有条件利用”原则，

加快推进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凡是可以通过信息共享的，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依托自治区即将建成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完善本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在全力配合自治区建设好全区统一的电子证照库、社会信用库、人口库、法人库、地理空间信息库等基础数据库的基础上，同步建设本市的大数据信息库，实现信息共享的完整性、准确性、可用性和实时性目标。〔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国土资源局、工商局等市直各有关部门，中直、区直驻贺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0.创新行政审批监管模式。**大力推行以智能手机 APP 为主要监管手段、以电子证照和现场影像为监管依据的“互联网+监管”信息化体系。〔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 **（四）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体系**

**11.推动园区政务服务大提升。**根据自治区制定出台的开展园区政务服务大提升活动的实施意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推动政务服务“入园进企”，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园区政务服务常态化机制，推动建立部门联系园区企业机制，开展常态化、点对点的精准服务，强化和提升园区政务服务能力，力争实现“园区事园区办，园区办事不出园区”，吸引更多企业落户园区。〔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市直各有关部门和中直、区直驻贺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2.优化办事网点布局。**优化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进一步推动审批服务事项进驻大厅统一办理。市、县

(区) 政府部门的政务服务事项除了车辆管理等特殊事项外, 都要进驻政务服务中心, 原则上不再保留各地政府部门自设的服务大厅。综合考虑地理位置、交通线路、可办事项等方面因素, 合理布局各办事网点, 积极打造“1 小时政务服务圈”。〔责任单位: 市政管办, 市直各有关部门和中直、区直驻贺单位, 各县(区) 人民政府〕

**13. 创新基层政务服务模式。**以乡镇(街道)、村(社区) 综合服务中心为载体,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乡镇(街道)、村(社区) 延伸。建立“乡镇(街道)、村(社区) 前台综合受理, 县级后台分类办理, 乡镇(街道)、村(社区) 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流程, 逐步实现县(区)、乡镇(街道) 政务服务事项的一窗办理、一平台共享、全县域通办和全流程效能监督。〔责任单位: 各县(区) 人民政府, 市直各有关部门和中直、区直驻贺单位〕

#### **(五) 推进重点领域“一事通办”改革**

**14. 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和商事登记改革。**全面推行在建设工程领域实行联合勘验、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并联审批。对国家鼓励类企业投资项目探索不再审批。对不新增用地“零土地”技改项目推行承诺备案制。在各类开发区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在实行“多规合一”基础上, 探索“规划同评”。推行外资商务备案



与工商登记“一套表格、一口办理”，做到“无纸化”、“零见面”、“零收费”。整合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受理、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等与企业主体资格相关的证照，大力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探索推进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全面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加强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工商局，市编办、国土资源局、住建局、规划局、环保局等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5.深化民生服务便利化改革。**针对住房、教育、卫生、民政、社保、就业、公安、水电气等审批服务事项，尤其是不动产登记、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申请等事项，在精简办事材料、推进数据共享的基础上，推动以身份证为主要标识办理。〔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卫生计生委、市政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 **（六）建立政务服务“容缺受理”机制**

**16.对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容缺后补”。**行政审批事项实行非主审要件缺项受理和审批的“容缺后补”制度，制定动态调整的“容缺后补”事项清单。按照“提前介入、能快则快”的原则，逐项厘清行政审批事项主要申报材料 and 容缺材料，扩大“容缺后补”事项范围，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降低办事成本。〔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中直、区直驻贺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7.对诚实守信的行政相对人实行“容缺后补”。**对诚信示范

企业、“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等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过程中，同等条件下优先办理，加快办理速度。〔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中直、区直驻贺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七）全面开展“减证便民”行动**

**18.加快清除各类无谓证明。**根据《全区“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大力清理烦扰企业和群众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市编办，市直各有关部门和中直、区直驻贺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9.配合做好全区统一规范的证明事项清单。**推进上下纵向、职能部门横向的政务信息共享，从源头上避免“奇葩”证明等现象。配合做好2018年12月底前，建立统一规范的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保留和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相关工作，从根本上解决困扰企业和群众“办证难、办事难”等问题。〔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市编办，市直各有关部门和中直、区直驻贺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八）加强中介服务事项和中介服务机构管理**

**20.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和动态管理。**除依照法律法规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外，全市各级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擅自新增或变相新增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确需新增的，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国务院、自治区的决定及时调整本地区本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编办，市直各有关部门和中直、区直驻贺单位）

**21.加强中介服务市场管理。**放宽中介服务市场准入，鼓励支持各类资本进入中介服务行业和领域，破除中介服务垄断，营造服务高效、公平竞争、监督有力的中介服务市场环境。依托政务服务“一张网”建立全区统一的网上“中介超市”，中介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统一规范管理，实现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中标、网上评价。政府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服务费用一律由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强化中介服务监管，全面开展中介服务信用评价，建立健全中介机构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政管办、商务局，市直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 （九）着力深化政务公开

**22.推进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凡是与政务服务改革有关的决策、措施都应依法纳入主动公开范畴，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一事通办”事项清单、服务指南、办理流程、服务标准、保障措

施等应及时、全面向社会公开并动态调整，向公众作出明白无误的承诺，让公众全程明晰“一事”如何“通办”。〔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市直各有关部门和中直、区直驻贺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3.加强政策培训和解读。**通过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印发宣传资料等方式，深入解读重大政策和改革措施，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围绕国民经济发展计划、重大专项规划、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定完善相关的主动公开目录，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载体、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市直各有关部门和中直、区直驻贺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十）推进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设

**24.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2018年12月底前，市、县（区）开展全面清理，配合自治区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工作。除110、120、119等紧急类和个别因专业性强、集成度高、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热线外，配合自治区将工商、质监、食品药品、价格、医疗卫生等其他领域的政务热线整合到统一的12345热线平台（以下简称“统一平台”）进行管理，并与全区政务服务“一张网”对接，实现“一号对外”、“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市信访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物价局、卫生计生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25.建立健全工作运行机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受理、按

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行政问责的运行机制。建立“统一平台”的建设标准、服务标准和评价标准等标准体系。“统一平台”建设充分利用现有人员队伍和网络资源，通过整合原有各类平台涉及的机构编制和人、财、物资源，统筹建立日常运行机构。热线接听、接线员招聘培训、信息系统维护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市信访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物价局、卫生计生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 （十一）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6.建立健全监管体制机制。**按照权责对等、权责一致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厘清审批和监管权责边界，健全和完善工作会商、联合核验、业务协同和信息互通的审管衔接机制。构建“部门专业执法+综合行政执法”的行政执法体系，科学划转综合执法事项，合理配置行政执法力量，推进跨部门综合执法。（责任单位：市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27.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现“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处罚、信用管终身”。梳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执法类职权事项，规范程序、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推进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推行跨部门双随机抽查监管，构建“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提高监管效能。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普遍关注、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行政执法信息，应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商事制度改革部门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市法制办、政管办、市直各具有行政审批权限的部门）

**28.健全“一事通办”信用联合奖惩机制。**推进诚信典型“红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建设。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存储和应用，并与政府部门许可、处罚和监管工作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市工商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入推进“一事通办”改革工作，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严格落实责任制，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将改革任务清单化、项目化，明确时间表、责任链，确保政务服务改革措施落地生效。〔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和中直、区直驻贺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监督考核。**要制定完善科学有效的优化政务服务监督考评指标体系和科学可行的考评办法，将优化政务服务环境与绩效考评工作挂钩，加强考核结果运用。要适时开展优化政务服务环境第三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纳入绩效考评体系。〔责任单位：市政管办、绩效办，市直各有关部门和中直、区直驻贺单

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宣传“一事通办”改革成效，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法规，宣传改革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工作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直各有关部门和中直、区直驻贺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附表：贺州市推进“一事通办”改革责任清单

附表

## 贺州市推进“一事通办”改革责任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	优化再造流程，创新服务模式	推进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再造。以办好“一件事”为标准，按照“最多跑一次”的要求，推进相关办理事项归并整合，进一步优化再造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压缩办理时限	市政管办	市各有关部门，中直、区直驻贺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服务；完善部门间协调机制，推进牵头部门首办负责制，实现协同办理，集成服务。按照线上线下融合的要求，配合建设全区政务服务网“一窗受理”信息平台	市政管办	市各有关部门，中直、区直驻贺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 年底	
		统一编制市、县、乡三级的“一次性告知”“最多跑一次”“一次不用跑”3 张清单，在此基础上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市政管办	市各有关部门，中直、区直驻贺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按计划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配合国家、自治区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修订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市各有关部门，中直、区直驻贺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按计划推进	
		编制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	市财政局、物价局	市各有关部门，中直、区直驻贺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动态调整	
		编制公布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	市编办	市各有关部门，中直、区直驻贺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 年底 前	
		建立完善统筹协调、监督考核、容缺受理、统一收费、全程代理、邮寄送达、评价反馈、业务培训、人员管理、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	市政管办	市各有关部门，中直、区直驻贺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 年底 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2	执行“一事通办”审批服务标准规范	逐项编制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推行“一次性告知，一张表受理”。消除审批服务中的模糊条款。	市各有关部门，中直、区直驻贺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 年底	
		贯彻落实《“一事通办”工作规范》	市政管办	市各有关部门，中直、区直驻贺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按计划推进	
3	打造高效便民的政务服务“一张网”	加快推进网上办事互联互通，建设五级互联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除法律规定或涉密等外，政务服务均应纳入平台办理。建设网上政务服务信息化支撑体系，构建全区统一的业务办理系统。构建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印章、统一电子证照共享三个支撑平台，推进审批智能化、服务自助化和办事移动化	市政管办	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等市各有关部门，中直、区直驻贺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	
		按要求推进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优化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完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市政管办	市各有关部门，中直、区直驻贺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按要求建设全区统一的人口库	市公安局	市卫生计生委、民政局	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推进	
		按要求建设全区统一的法人库	市工商局	市编办、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质监局、财政局	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推进	
		按要求建设全区统一的信用库	市发展改革委	市各有关部门，中直、区直驻贺单位	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推进	
		建设全区统一的地理空间信息库等数据库	市国土资源局	市测绘局	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按自治区各职能部门要求建设全区本行业本部门的电子证照分库和诚信信用分库,推进全区本行业本部门的电子证照分库和诚信信用分库向自治区电子证照总库和诚信信用总库归集	市各有关部门,中直、区直驻贺单位		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推进	
		推进审批和监管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	市政管办	市各有关部门,中直、区直驻贺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推进	
4	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体系	制定开展园区政务服务大提升活动的实施方案	市政管办	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年底	前
		优化办事网点布局,推动审批服务事项进驻大厅统一办理	市政管办	市各有关部门,中直、区直驻贺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年底	前
		创新基层政务服务模式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各有关部门、中直、区直驻贺单位	2018年底	前
5	推进重点领域“一事通办”改革	深化投资项目审批改革	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市编办、国土资源局、环境局、住建局、规划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年底	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深化商事登记改革	市工商局	市商事制度改革部门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底前	
		深化住房领域尤其是不动产登记“一事通办”改革	市国土资源局	市住建局、公安局、民政局、地税局、工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底 前	
		深化教育领域“一事通办”改革	市教育局	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底前	
		深化卫生领域“一事通办”改革	市卫生计生委	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底前	
		深化民政领域“一事通办”改革	市民政局	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底前	
		深化社保领域“一事通办”改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底前	
		深化公安领域“一事通办”改革	市公安局	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底前	
		深化水电气服务利企便民改革	市市政管理局，广西电网公司	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住房公积金提取和申请贷款利企便民改革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 年底前	
6	建立行政审批“容缺受理”机制	建立容缺受理机制,对“容缺受理”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市政管办	市各具有行政审批权限的部门,中直、区直驻贺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年底前	
		编制并向社会公布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主要申请材料和可容缺受理材料目录。	市各具有行政审批权限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年底前	
7	全面开展“减证便民”行动	加快清除各类“奇葩”证明,建立统一规范的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保留和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	市编办、政管办	市各有关部门,中直、区直驻贺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年底前	
8	加强中介服务事项和中介服务机构管	加快改革中介服务市场准入	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市各有关部门	2018 年 年底前	
		打破中介服务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	市各有关部门	2018 年 年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理	强化中介服务监管,完善中介服务市场退出机制	市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各有关部门	2018 年 年底前	
		依托政务服务网,建设全区统一的网上“中介超市”	市政管办	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底前	
9	着力深化政务公开	推进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	市政管办	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年底前	
		加强政策培训和解读,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10	推进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设	整合咨询投诉举报热线,将工商、质监、食品药品、价格、医疗卫生等其他领域的政务热线整合到统一的热线平台进行管理	市政管办	市信访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物价局、卫生计生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按计划 推进	
		建立健全工作运行机制				
11	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建立健全监管体制机制	市各行政主管 部门		2019 年 6 月底前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市工商局	市商事制度改革部门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2018 年 年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市法制办、政管办	具有行政审批权限的部门	2018 年 年底前	
		加快建设社会信用监管体系，健全“一事通办”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贺州 市中心支行	市工商局	2018 年 年底前	
12	强化机制保障，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生效	制定完善科学有效的优化政务服务监督考评指标体系和科学可行的考评办法，加强考评指标运用	市政管办	市绩效办	2018 年 年底前	
		开展优化政务服务环境第三方评估	市政管办	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年底前	



# 贺州市推行“254555”改革提升服务企业效能 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桂发〔2018〕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354560”改革提升服务企业效能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53号）及《中共贺州市委员会、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贺发〔2018〕13号）文件精神，为实现贺州市“企业开办手续2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登记5个工作日内完成，园区建设项目施工许可45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投资项目施工许可55个工作日内完成”的“254555”改革目标，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企业开办手续2个工作日内完成

### （一）工作目标

新设立企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完成企业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多证合一”备案事项的办理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

### （二）落实措施

**1.企业设立登记受理环节。**实施“六个一”登记制度（即：进一扇门、去一个窗口、交一套材料、行一次告知、经一人审核、上一网办通）。对属于市本级审批权限的企业设立登记事项，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工商登记受理窗口开通“快速通道”。由市工商局牵头，将申请人在我市办理企业设立登记所需的要件材料整合归

并为“一套材料”。窗口工作人员做好材料填报服务工作，并在受理企业设立登记申报材料的同时，统一采集公安机关印章刻制和税务部门申领发票所需的共享信息，如初审发现申报材料不齐全或填写不符合规定，由窗口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全（**时间节点：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政管办、市审改办；首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企业设立登记办理环节。**窗口工作人员将登记受理环节收集的企业登记共享信息传输至自治区电子政务数据交换平台，由自治区工商局通过数据平台向自治区公安厅推送企业登记共享信息，由自治区公安厅通过广西印章公共服务平台向各市公章刻制企业推送刻章信息，由公章刻制企业按要求开展印章刻制并向市公安局备案后，同步开展印章刻制；在完成企业注册登记的同时，由自治区工商部门通过数据平台实时向税务部门推送企业登记共享信息，市税务部门根据企业申请，当场办结企业申请领用普通发票事项；我市“多证合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自治区数据平台推送的企业登记共享信息后，同步完成相关备案事项。（**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政管办、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3.优化企业设立登记服务。**由市工商局牵头，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推进我市与全国同步实现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优化企业名称核准与设立登记流程；市公安局通过自治区公安厅统一建设的印章公共服务平台，为新办企业刻制印章提供“零跑路”线上自助服务，同时提供送章上门服务；市税务部门在自治区税务部门的指导下为新办企业纳税人提供“套餐式”服务，试点代开增值税

普通发票“线上申请、网上缴税、自行出票”模式，扩大发票申领“线上申请、线下配送”范围，实现足不出户申领发票。（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

## 二、不动产登记5个工作日内完成

### （一）工作目标

开展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推动信息互通共享，实行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并联办理”，积极稳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2018年底前实现企业不动产抵押登记5个工作日内办结；2020年底前实现不动产登记5个工作日内办结。

### （二）落实措施

**1.窗口业务受理环节（1个工作日）。**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牵头，会同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全面梳理、优化、整合不动产登记办理所需的要件材料，在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一窗受理”，交“一套材料”，窗口工作人员做好材料填报服务工作，切实履行“一次性告知”制度，对申请人申报材料不齐全、填报不规范的，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书，降低申请人时间成本。窗口工作人员在受理申报材料的同时，同步收集税务部门办税服务、房产交易管理部门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等所需的共享信息，实时推送至税务部门和房产交易管理部门，进入登记办理环节。在不动产登记窗口开通实体经济企业“绿色通道”，建立健全实体经济企业不动产登记“一对一”全流程跟踪服务制度，为实体经济企业提供指导答疑、内外沟通协调、登记进度督办和登记信息反馈等方面的精准服务（时间节点：2019年12月底前实现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政管办、市

市政管理局、市税务局)

**2.不动产登记办理环节(2个工作日)**。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牵头，会同税务、房产交易管理、政务服务等相关部门，整合业务流程，调整窗口设置，将原先的多部门、多窗口工作环节优化为同一个窗口的内部协同流程，实行“并联办理”，全过程最多只拍1次照片。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协作，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土地、房产等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在自治区统一部署指导下实现房产交易管理部门的房屋交易信息、税务部门的纳税信息、工商部门的法人信息、公安机关的公民个人信息与国土资源部门的不动产信息等信息的互通共享。在窗口工作人员推送共享信息后，不动产登记部门立即开始不动产登记审核，税务部门同步开始办税服务，房产交易管理部门同步开始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办理，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步在后台开展联合审核，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核工作，若审核不通过，由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补正材料告知书或不予登记决定书，若审核通过，进入登簿、缮证环节(时间节点：**2019年12月底前实现不动产登记“并联办理”、2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审核和各部门信息共享，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政管办、市市政管理局、市税务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

**3.登簿、缮证环节(1个工作日)**。不动产登记联合审核通过后，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登簿、缮证，并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告知申请人办理缴税、缴费、领证的时间、地点等信息。(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政管办、市税务局)

**4.纳税、收费、发证环节(1个工作日)**。充分运用各种技术

手段，提供实地、互联网等多种缴费方式以及实地、邮政寄送等多种发证渠道供办证人自主选择，降低办证人时间成本（**时间节点：2018年12月底前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全阶段5个工作日内办结，2020年12月底前实现所有不动产登记全阶段5个工作日内办结，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政管办、市税务局、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三、园区企业投资项目施工许可45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投资项目施工许可55个工作日内完成**

### **（一）工作目标**

1.园区企业投资项目从申请核准或备案到取得施工许可45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中，投资许可阶段6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许可阶段24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许可阶段15个工作日内完成。

2.企业投资项目从申请核准或备案到取得施工许可55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中，投资许可阶段15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许可阶段2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许可阶段15个工作日内完成。

3.通过招拍挂取得建设用地，且净用地面积与总建筑面积均在1万平方米以下（含）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及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生产和危险废物的处置、利用，不需做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以上环评文件的简单工业项目从申请核准或备案到取得施工许可20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中，投资许可阶段2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许可阶段取消总平面图审查环节，建筑设计方案审定和工程规划许可审批两个环节10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许可阶段8个工作日内完成。

### **（二）落实措施**

**1.前期服务环节。**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整合各阶段各部门各有关事项的申请要件材料，提升对项目建设单位材料填写、报送等方面的服务质量，减少项目建设单位不熟悉材料填报、办事流程等因素造成不必要的时间浪费。原则上，能在园区内办的投资项目事务就在园内办，各园区可指定服务企业专职人员，为园区企业提供委托代理收集材料、代办代跑审批业务、跟踪协调审批进度等服务方式，降低企业与政府部门交涉的时间成本和办事成本。（时间节点：**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政管办、市直各园区管委会、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受理环节。**实现项目审批“一窗进出”，由市政管办设立投资项目综合审批窗口，选派1名熟悉项目审批流程的专职人员负责综合审批窗口的受理接件和出件，以及项目报建全流程的指导和答疑。（时间节点：**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3.投资许可阶段（园区企业投资项目6个工作日，企业投资项目15个工作日）。**进入本阶段并联审批环节后，投资项目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接收申请材料并分发到各有关部门，由各有关部门对建设单位申请材料进行同步审查，在规定的审批时限内将本部门的审批结果推送至投资项目综合服务窗口，投资项目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根据申请人预留地址邮政寄送决定文件、证照或通知申请人自取。（时间节点：**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直各园区管委会、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4.规划许可阶段（园区企业投资项目 24 个工作日，企业投资项目 25 个工作日）。**规划许可阶段包括建设项目总平面图（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建筑设计方案审定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三个环节。由市规划局牵头组织建筑设计方案阶段多方案合审，将涉及人防、园林绿化、卫生、绿色建筑、文物保护等方案合并审查，同步审定。对本阶段确需提交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城市规划委员会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完成审议并将审议结果反馈至市规划局，市规划局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后，进入施工许可阶段。（**时间节点：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市政管理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政管办、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5.施工许可阶段（15 个工作日）。**由市住建局牵头或根据项目性质不同由市政府指定业务部门牵头，在施工许可阶段推行施工图联合审查和并联审批，整合住建、人防、消防、安全监管等相关部门施工图审查和行政审批环节，实行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相分离，原则上一个项目委托一家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全套施工图审查通过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提请本阶段牵头部门组织住建、人防、消防、安全监管等部门开展并联审批，并在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过程中发现项目建设单位需要进行整改的情形，由审批部门将整改意见反馈至投资项目综合服务窗口后一次性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发现项目建设单位在审批期间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且无法通过补正补全材料或整改等方式解决的情形，由审批部门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将有关材料流转至

投资项目综合服务窗口后统一告知项目建设单位。符合审批条件通过并联审批后，市住建局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市本级施工许可的审批，完成审批后向项目建设单位发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审批全阶段结束。（时间节点：2018年12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消防支队、市安全监管局、市政管办、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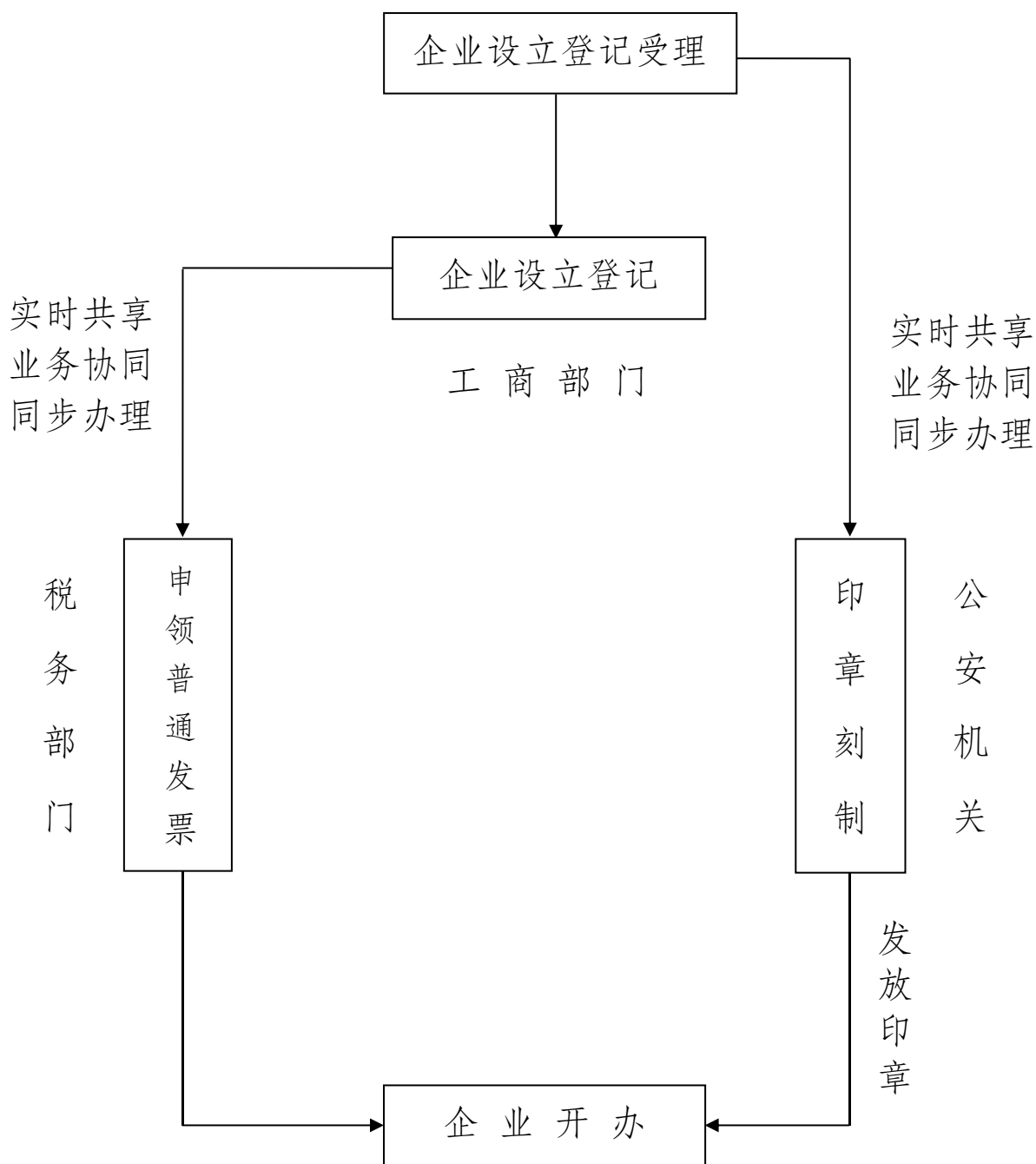
- 附图：
1. 企业开办审批流程图
  2. 不动产登记流程图
  3. 园区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4. 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附图 1

# 企业开办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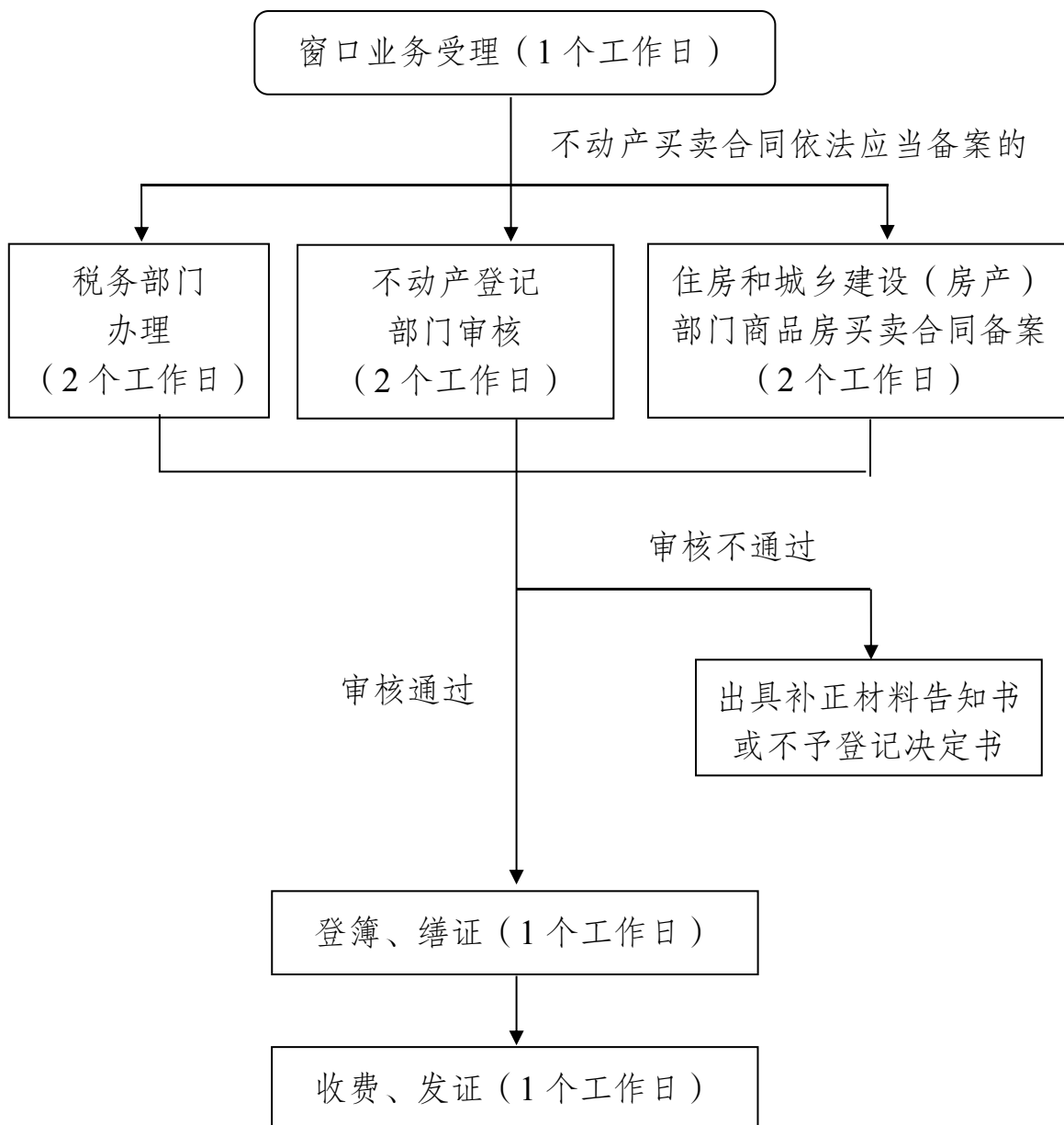
(2 个工作日)



附图 2

# 不动产登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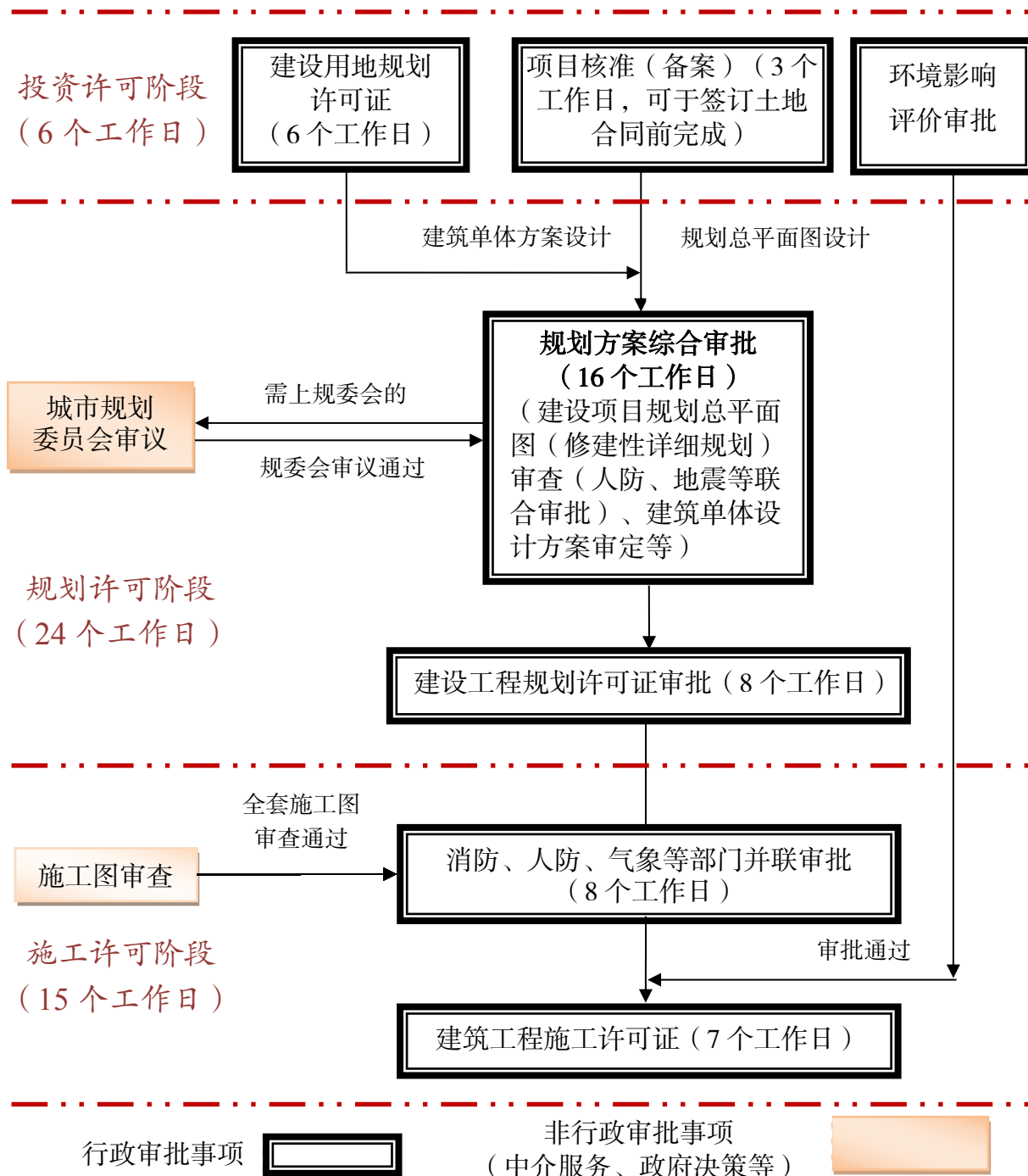
(5 个工作日)



附图 3

# 园区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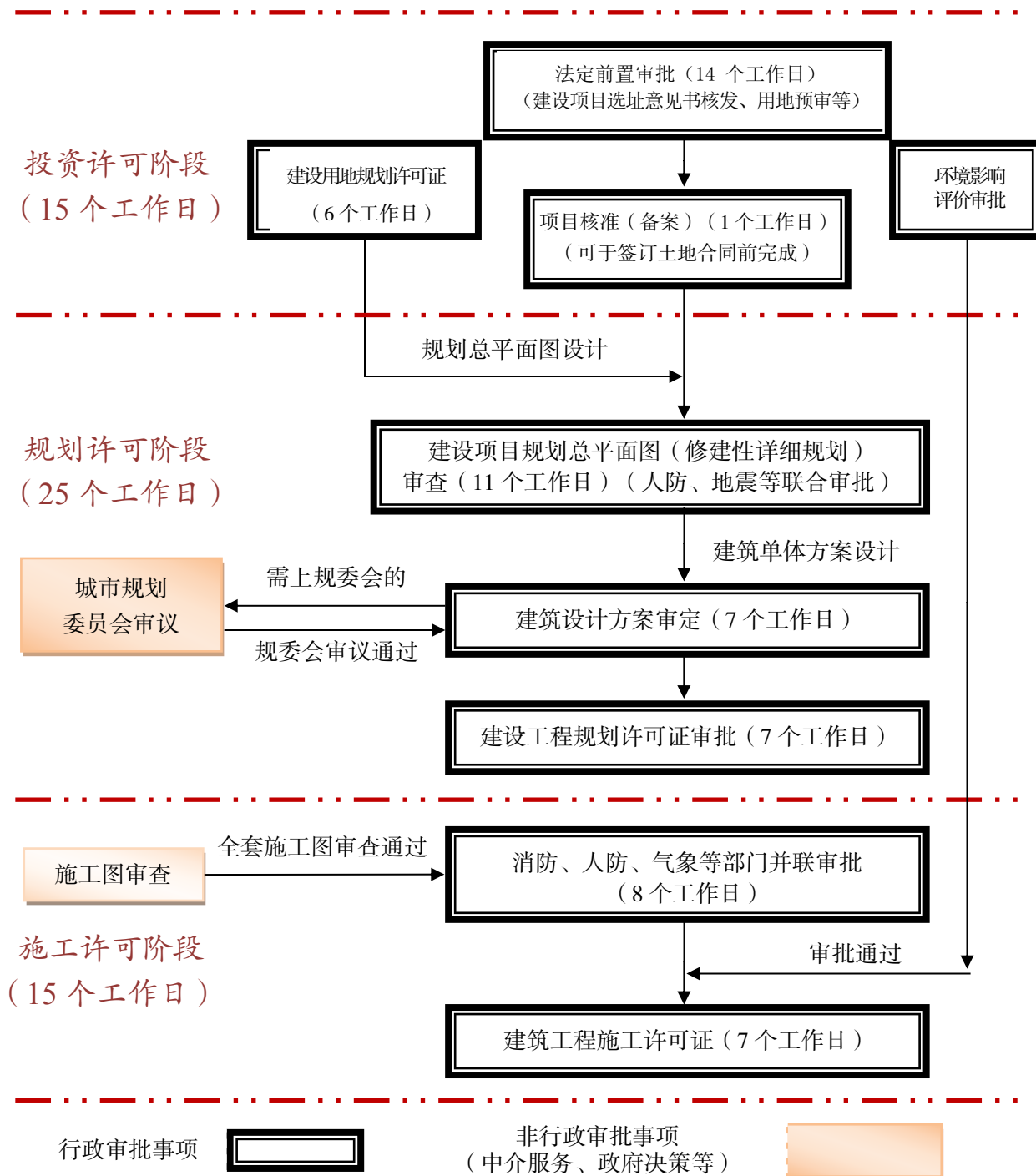
(45 个工作日)



附图 4

# 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55 个工作日)



# 贺州市推进办税便利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桂发〔2018〕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办税便利化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51号）及《中共贺州市委员会、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贺发〔2018〕13号）文件精神，提高办税便利化水平，结合贺州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刻认识推进办税便利化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勇于创新、奋发有为，努力争当优化营商环境的“排头兵”，为实现新时代贺州发展新跨越提供更加优质的办税服务。

## 二、工作目标

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一年重点突破、两年全面提升、三年争创一流”的目标要求和贺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工作部署，立足发挥税收职能作用，积极推进办税便利化，着力打造营商环境新优势，进一步回应和满足广大纳税人对税收秩序和税收环境的期待，使纳税人税收负担更轻、报送资料更少、办税流程更简、办税时间更短，切实增强纳税人获得感和幸福感，进一步加快推进税收工作的高质量发展和税收营商环境的持续改善，为新时代贺州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税收力量。

### 三、工作任务

#### (一) 压缩开办时间，提升服务效能

1.推行新办纳税人“套餐式”办税。为新办纳税人首次登记提供“套餐式”服务，一次性办结登记信息确认、税（费）种认定、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扣缴税款登记、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等多个涉税事项。〔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工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18年12月31日前〕

2.压缩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时间。办税人员和法定代表人已经进行实名信息采集和验证、有开具增值税发票需求并主动申领发票，且按照规定办理税控设备发行等事项的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普通发票实行即时办结，首次申领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条件的当日办结。（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完成时间：2018年12月31日前）

#### (二) 加大政策扶持，释放政策红利

1.对通过线上实名认证的纳税人，按不同类型、不同经济特征提供多渠道的税收优惠政策精准化推送服务，帮助纳税人切实享受政策红利。（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完成时间：2018年9月30日前）

2.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的若干措施》，对贺州市新注册的从事金融服务、科技服务、现代物流、旅游业等西部地区鼓励类服务业产业和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按规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建立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反馈和跟踪问效机制，做好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情况的统计分析和

测算，及时反馈政策落实情况，全力助推我市实体经济持续向好发展。（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间：2018年9月30日前）

### （三）规范业务流程，公正透明执法

1.规范税收处罚执法。细化和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增强执法的统一性，促进全区各级税务机关“一个尺度、一个标准”执法，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完成时间：2018年9月30日前）

2.公开税收权责清单。通过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更新，确保全市各级税务机关相同的权力和责任事项在执行主体、履责方式、追责机制上保持统一规范。开展减证便民，对各类涉税证明进行全面清理。〔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政管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18年9月30日前〕

### （四）分类分级管理，强化风险提示

1.推行信用动态监管。在提升涉税数据质量及提示提醒准确度的基础上，对信用级别低、风险等级高的纳税人实施涉税风险提示提醒，督促纳税人自我修正、自愿遵从；对信用级别高、无风险的纳税人避免不当打扰，准确指引纳税人化解涉税风险。（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完成时间：2018年12月31日前）

2.推行纳税健康体检服务。全面归集纳税人涉税风险信息，探索向实名认证的纳税人推出“纳税健康体检”服务功能，帮助纳税人及时自查自纠，防范税收风险。（牵头部门：市税务局；完成时间：2019年3月31日前）

### **(五) 简化办税流程，提高办税效率**

**1.推广“一表集成”。**实行表证单书要素化管理，集成相关信息系统数据，自动生成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大部分申报数据实现“零录入”，切实减少纳税人增值税申报准备时间和填写时间。**(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完成时间：从2018年8月1日起)**

**2.简化退抵税办理。**优化税务机关与人民银行国库的退税办理流程，对于多缴税款办理退抵税，能够在核心征管系统查询到申报信息、完税信息的，简化相关申请资料，将退库时间压缩30%。**(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完成时间：2019年3月30日前)**

### **(六) 部门信息共享，业务一站办理**

**1.实现“一站式登记”。**贯彻落实上级相关部门的工作部署，由工商管理部门在工商登记环节协助采集纳税人的涉税信息，通过信息共享、网上信息补充采集等方式实现“一站式登记”。**(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工商局；完成时间：2018年12月31日前)**

**2.实现“一站式清税”。**贯彻落实上级相关部门的工作部署，由税务机关在办理清税业务后向工商管理部门推送电子化清税证明，取消纳税人到税务机关领取清税证明再向工商管理部门报送的环节。**(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工商局；完成时间：2018年12月31日前)**

**3.推行一站式房产交易缴税。**贯彻落实上级相关部门的工作部署，由不动产登记部门、民政部门、公安机关分别与税务机关建立房产查档、婚姻登记、人口信息核查通道或以人工反馈的形式传递相关查询数据。**(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公**



安局、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房产局；完成时间：2018年12月31日前）

4.按照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部署，切实推进办税服务厅整合工作，为纳税人提供税收业务“一厅通办”、“最多跑一次”、“全程网上办”、“简事易办”等服务，并持续更新业务清单，将更多事项纳入“一次办”、“一站办”、“网上办”、“马上办”、“就近办”范围。（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完成时间：长期工作）

### **（七）推进实名办税，方便业务办理**

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完善办税人员实名信息采集及验证工作机制，并在纳税人办理确认及变更登记信息、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发票领用、发票代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注销登记等业务时，免于其提交登记证件和身份证明的复印件。（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完成时间：从2018年8月1日起）

### **（八）强化联合执法，避免重复检查**

1.强化统筹执法，避免重复检查。加强税务检查计划和实施统筹管理，合并相关检查事项统一开展，对既定执法对象的重叠部分必须实行联合执法，切实减少税务检查次数。（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完成时间：长期工作）

2.落实“双随机、一公开”。除线索明显的涉嫌偷逃骗抗税和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按规定程序直接立案检查外，其他税务稽查对象均在“税务稽查双随机工作平台”中随机抽取，相应随机或者竞标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完成时间：长期工作）

## **(九) 加强银税互动，联合激励惩戒**

1.深化银税互动合作。以纳税记录及纳税信用为主要依据，实现线上银税互动合作。支持纳税人凭借自身良好纳税信用和税收贡献快速取得银行授信，在银行金融机构与税务机关之间建立数据连接，形成纳税信用贷款直连直办机制，推进纳税人融资便利化。**(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完成时间：长期工作)**

2.及时将符合公布标准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录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布信息系统”，同时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通过贺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渠道，对外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并由相关部门按照《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有关措施和程序，对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和管理措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间：长期工作)**

## **(十) 创新认证机制，构建便捷支付**

1.推行发票线上办理。大力推行发票领用和代开的网上申请、邮寄送达，发票领用实现“线上申请、线下配送”服务，发票代开实现“线上申请、网上缴税、线下出票”服务。**(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完成时间：2018年12月31日前)**

2.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通过互联网多渠道缴税方式，为自然人办理涉税业务提供微信、支付宝、银行业统一APP（云闪付）、银联无卡支付等电子缴税服务。**(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完成时间：2018年8月1日起)**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狠抓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创全面深化改革新局面的具体实践。全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力落实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各项要求和措施，着力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扎实有效，不断提升我市税务服务质量和水平。

**（二）加强统筹，协同共抓。**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强化统筹思维，着眼于理清各项工作的内在关联，抓住关键、把握重点，明确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坚决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让纳税人体验感更好、获得感更多、满意度更高。

**（三）积极宣传，回应期盼。**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运用自有宣传渠道和主流媒体积极发声，向社会、向纳税人主动宣传推送办税便利化的相关措施，增进纳税人的理解和支持，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 贺州市优化土地要素供给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文件及《中共贺州市委员会、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贺发〔2018〕13号）文件精神，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土地资源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要素保障作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土地要素供给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54号）精神，以建设服务型政府部门、进一步提高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为重点，切实发挥土地资源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要素保障作用，切实落实降低企业用地成本要求，对标先进、勇于创新、服务前移、精准施策、持续推进，力争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营商环境。

## 二、任务措施

（一）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不改变原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在经批准的原工业用地范围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项目，且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等指标符合规定的，其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补缴土地出让金。（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完成时间：长期）

**工作内容或措施：**市国土资源局加强对各县（区）国土资源局进行业务指导，市、县（区）国土资源局加大政策实施力度；

市、县（区）规划（乡镇建设）局依法依规出具规划意见。

（二）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现有制造业企业通过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调整用地结构的方式，增加服务型制造业设施和经营场所。增加的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原总建筑面积 15%的，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土地，不收取土地出让金，但不得分割。（**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市工信委、市安全监管局、市环保局；完成时间：长期**）

**工作内容或措施：**市国土资源局加强对各县（区）国土资源局进行业务指导，市、县（区）国土资源局加大政策实施力度；市、县（区）规划（乡镇建设）局依法依规出具规划意见；市工信委、县经贸局依法依规进行项目核准备案审批；市安全监管局、市环保局依职责做好安全、环保审查工作。

（三）允许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在取得合法产权后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以能独立使用的不动产为基本单元分割，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鼓励各地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在满足规划、安全、消防、环保等条件且不改变工业用途的前提下，园区内工业标准厂房可以分割办理不动产登记。（**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市工信委、市消防支队、市安全监管局、市环保局；完成时间：长期**）

**工作内容或措施：**市、县（区）国土资源局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要求进行登记；市、县（区）规划（乡镇建设）局依法依规出具规划意见；市工信委、县经贸局依法依规进行项目核准备案审批；市消防支队、市安全监管局、市环保局依职责做好消防、安全、环保审查工作。

（四）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先进制造业、生产性及高科技服务业、创新创业平台等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的，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为5年。过渡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完成时间：长期**）

**工作内容或措施：**市国土资源局加强对各县（区）国土资源局进行业务指导，市、县（区）国土资源局加大政策实施力度；市、县（区）规划（乡镇建设）局依法依规出具规划意见。

（五）鼓励未开发房地产用地通过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转型用于国家支持的新兴产业、健康养老产业、文化产业、体育产业等项目开发建设。对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开发建设的项目，应重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重新核定相应的土地价款。（**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完成时间：长期**）

**工作内容或措施：**市国土资源局加强对各县（区）国土资源局进行业务指导，市、县（区）国土资源局加大政策实施力度；市、县（区）规划（乡镇建设）局依法依规出具规划意见。

（六）鼓励对城镇低效用地集中成片开发，允许企业收购相邻多宗低效利用土地，申请集中改造开发，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并完善用地相关审批手续后，可依法依规办理合并登记。不具备独立再开发利用条件，且单宗用地面积不超过3亩，需与周边相邻土地统一规划再开发的，或是原则上单宗用地面积不超过3亩的零星建设用地（包括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累计不超

过再开发项目用地总面积 10%，规划要求与相邻土地一并集中再开发的，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完成时间：长期**）

**工作内容或措施：**市国土资源局加强对各县（区）国土资源局进行业务指导，市、县（区）国土资源局加大政策实施力度；市、县（区）规划（乡镇建设）局依法依规出具规划意见。

（七）在不改变土地性质的前提下，各类产业用地均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具体租赁期限由租赁合同约定，但最长租赁期限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同类用途土地出让最高年期）、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使用土地。以租赁方式供应土地的，招标采购挂牌程序可以在租赁供地时实施，使用租赁土地达到合同约定转为出让土地的条件后，经出租人同意，可将承租的全部或部分土地按协议方式办理出让手续。工业用地按弹性年期出让土地的，在缴清弹性年期土地出让金后办理相应年期土地不动产登记。在取得弹性年期土地使用权期满时，企业可申请延长土地使用年期并签订出让合同的补充协议，按原出让时点评估补缴延长年期的土地出让金后，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完成时间：长期**）

**工作内容或措施：**待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政策后，市、县（区）国土资源局加大政策实施力度。市、县（区）规划（乡镇建设）局及时出具拟弹性出让的工业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八）对可以使用划拨土地的能源、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养老、教育、文化、体育及供水、燃气供应、供热设施等

项目，除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外，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支持市、县人民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长期〕**

**工作内容或措施：**市国土资源局加强对各县（区）国土资源局业务指导，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能源、环境保护等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市、县（区）国土资源局加大政策实施力度。市、县（区）规划（乡镇建设）局及时出具拟供应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能源、环境保护等公共服务项目。

（九）改进土地出让金分期缴纳方式，允许在出让合同中约定，土地出让价款在首次缴纳不低于 50% 的前提下，最多分 3 期缴纳，一年内全部缴清；经当地土地出让协调决策机构集体认定，可以约定在 2 年内全部缴清。**（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间：长期）**

**工作内容或措施：**市国土资源局加强对各县（区）国土资源局业务指导；市、县（区）国土资源局加大政策实施力度；市、县（区）财政局加强对市、县（区）国土资源局征收土地出让价款的监督和指导。

（十）进一步优惠工业用地地价。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工业项目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国有未利用地，且土地前期开发由土地



使用者自行完成的工业项目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15%执行。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区域范围内的国有未利用地，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50%执行。如按上述规定拟定的出让底价低于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均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我市工业用地挂牌出让起始价按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确定。（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间：长期）

**工作内容或措施：**市国土资源局加强对各县（区）国土资源局业务指导；市、县（区）国土资源局加大政策实施力度；市、县（区）财政局加强对市、县（区）国土资源局征收土地出让价款的监督和指导。

（十一）自治区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及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对其他工业用地项目，在不低于国家统一规定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前提下，可适当调低出让底价。公共码头项目以及港口、仓储物流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出让价格最低标准可按出让地块所在地基准地价的70%执行。如按上述规定拟定的出让底价低于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均应按不低于实际

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我市工业用地挂牌出让起始价按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确定。（**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间：长期**）

**工作内容或措施：**市国土资源局加强对各县（区）国土资源局业务指导；市、县（区）国土资源局加大政策实施力度；市、县（区）财政局加强对市、县（区）国土资源局征收土地出让价款的监督和指导。

（十二）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集镇、村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按照乡镇批次用地报批农用地转用的，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集镇、村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已批准农用地转用的乡镇批次用地，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土地征收。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立项审批权限为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全市增减挂钩项目的立项和规划设计审批等工作。〔**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18 年底前**〕

**工作内容或措施：**1.待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授权和委托土地管理审批权限的通知》后，市国土资源局按通知要求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2.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印发《关于授权和委托乡镇批次用地审批权限的实施方案》后，市国土资源局按通知要求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土地征收；3.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全市增减挂钩项目的立项和规划设计审批等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作为辖区内增减挂钩项目的实施主体，

负责辖区内增减挂钩项目的选址、申报及实施监管等工作。4.市国土资源局对县（区）国土资源局进行业务指导及培训。

（十三）改进涉林建设用地审批机制。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需要办理使用林地许可手续的，可由市、县土地储备机构或项目业主单位申报办理，在获得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后，方可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手续。经依法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次建设用地，需要办理使用林地许可手续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在供地前告知申请用地单位或市、县土地储备机构办理林地许可手续后再依法供地。**〔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林业局；完成时间：长期〕**

**工作内容或措施：**贯彻执行，各县（区）人民政府主动告知市、县（区）土地储备机构或项目业主单位按要求办理林地许可手续。市、县（区）林业局按规定给予申请用地单位或市、县（区）土地储备机构办理林地许可手续。

（十四）缩短用地审批时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批时限为10个工作日。2018年底前，实现企业不动产抵押登记5个工作日内办结；2020年前，实现不动产登记5个工作日内办结。**（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完成时间：2020年底前）**

**工作内容或措施：**1.市、县（区）国土资源局、住建局、税务局推进“一窗受理，并联办理”；2.市、县（区）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县（区）住建局配合推进数据整合；3.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推进信息共享；4.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开辟不动产登记“绿色通道”，设

立“绿色通道”，实行精准服务；5.市、县（区）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6 月底前实现用地预审承诺办结时限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

（十五）改进单独选址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查。在用地报批阶段，单独选址项目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可在建设单位说明已与矿业权人就压矿补偿问题签订意向协议，并经项目用地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承诺做好压矿补偿协调工作的前提下，可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对于用地审批后，未签订补偿协议、未办理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登记手续的不得供地。〔**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长期**〕

**工作内容或措施：**市、县（区）国土资源局贯彻执行，积极引导建设单位按要求做好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有关手续；各县（区）人民政府承诺做好压矿补偿协调工作。

（十六）创新用地用林计划管理。凡通过建设用地报批审查的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可直接核销自治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市级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效仿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采取核销制，前期条件完善、落实耕地占补指标并具备用地报批条件的优先安排市级指标保障项目用地，项目用地应保尽保。优先保障自治区层面统筹重大项目使用林地定额，广西林地定额不足的，由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积极争取使用国家备用定额。（**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市林业局；完成时间：长期**）

**工作内容或措施：**1.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用林；2.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预留一定比例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执行《自治区

专项用地指标核销制操作流程（试行）》的有关规定；3.探索推广市级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核销制；4.市规划局、市林业局配合市国土资源局做好用林计划管理工作；5.贺州市林地定额不足的，由市林业局向自治区林业厅申请，积极争取使用国家级或自治区级备用定额。

（十七）进一步改进建设用地审查报批“三级联审”机制。依法应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单独选址项目和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用地，其规划修改方案经相关部门组织听证、论证后，可同建设用地报件一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对同时需要开展踏勘论证、节地评价的建设项目，将两项工作合并开展，采取一次踏勘、一次论证的方式简化程序。（**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完成时间：长期**）

**工作内容或措施：**市国土资源局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印发实施<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三级联审”制度改革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8〕35号），对县（区）国土资源局做好业务指导培训工作；市规划局配合市国土资源局开展规划修改方案的听证等相关工作。

（十八）大力支持旅游项目用地。旅游项目中的自然景观及为观景提供便利的观光台、栈道等非永久性附属设施占用除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用地，在不破坏生态、景观环境和不影响地质安全的前提下，可不征收（收回）、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市级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推广桂林旅游产业用地改革试点政策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6〕548号）执行。（**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市旅游发展委；**

**完成时间：**长期)

**工作内容或措施：**1.市、县（区）国土资源局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做好旅游项目用地审批服务；2.市、县（区）国土资源局做好项目用地监管，积极协调解决项目用地存在的问题；3.市规划局、市旅游发展委指导县（区）规划（乡镇建设）局、旅游发展委（局）做好旅游项目用地管理工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完善工作制度，制定工作计划，做好本方案确定的任务措施贯彻执行、分解落实工作，明确完成各项任务的时间表 and 具体安排，加强本方案与年度计划的衔接。相关责任部门要加强分工协作，认真履行职责，合力完成目标任务，确保优化土地要素供给措施落地生效。

**（二）开展巡查督查。**根据《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工作组方案的通知》（贺政办电〔2018〕28号）（以下简称贺政办电〔2018〕28号文件），由优化营商环境协调工作组将各有关单位落实优化土地要素供给情况纳入督查工作职责。持续开展巡查督查，坚决杜绝“以文件落实文件”的形式主义，对情况报送不及时、落实动作慢、效果差，特别是变相不执行的，要进行督查问责。

**（三）强化教育宣传。**根据贺政办电〔2018〕28号文件要求，由优化营商环境协调工作宣传组将优化土地要素供给工作一并纳入宣传工作职责。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政策推送解读，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等多种宣传手段，大力开展宣传活动，提高政策覆盖

面和知晓率，要在电视、报刊、网络平台等宣传媒体上有声音、有报道，要突出宣传落实土地要素供给措施的典型事例和先进经验，在全市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四）严格评价考核。**国土部门作为牵头部门建立优化土地要素供给评价机制，将落实优化土地要素供给工作纳入对各县（区）国土资源局的绩效考评范围，考评结果按相应比例折算后计入各县（区）国土资源局绩效考评总分。对绩效考评结果较好的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约谈或启动问责程序。

**（五）及时报送有关进展情况。**根据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土地要素供给措施要求，及时报送落实优化土地要素供给措施情况至优化营商环境协调工作组。

# 贺州市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桂发〔2018〕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55号）、《中共贺州市委员会、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贺发〔2018〕1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缓解当前我市实体产业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大信贷资金投放力度。**充分发挥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主渠道作用，扩大信贷规模，优化信贷结构，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回归本源，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投放力度。引导银行向上级行争取政策和信贷倾斜支持，挖掘资金供给潜力，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优化银行信贷审批流程，引导银行在贷款申请、审批以及发放的各个环节简化手续，提高办贷效率。（**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贺州银监分局、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等**）

**二、强化对重大战略信贷支持。**鼓励银行业机构充分发挥银行业债权人委员会的联动作用，妥善处理涉企金融风险。对于债务规模在1亿元以上，且有3家以上债权银行的企业，均要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统一协调处置企业的债务风险，严格落实国家不



随意抽贷、压贷、新贷政策，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建立优先支持机制，在规划年度贷款目标时，优先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培育支持我市“三个千亿元产业”和“五大新引擎”等重点项目发展。（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贺州银监分局、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等）

三、落实小微企业信贷支持政策。推动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地，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用好扶持措施，对符合续贷条件的企业要简化审批流程，支持正常融资周转无缝对接，确保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地。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信贷审批实行单独管理和业绩专项考评，重点向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的小额分散、融资满足度相对不足的小微企业倾斜。（牵头单位：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贺州银监分局；配合单位：市金融办，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等）

四、创新信贷融资模式。鼓励金融机构、核心（重点）企业依托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聚焦供应链融资，为核心（重点）企业上下游供应链小微企业提供增信增资服务。扩大抵（质）押资产范围，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排污权、收费权、特许经营权、专利权、购买服务协议、林权、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应收账款、存货及仓单抵（质）押等多种形式的贷款业务，提高固定资产抵押贷款折扣比例。（牵头单位：贺州银监分局、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金融办，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等。）

五、大力发展直接融资

(一)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发行绿色债券、创新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债券等国家重点支持的专项债券；鼓励符合条件的住房租赁企业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鼓励辖内上市企业收购兼并同行业优质企业和资产。对成功融资的企业按年度实际发行金额的 1.5% 给予奖励，年内单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金融机构为广西企业发行股票及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主承销服务的，按年度累计发行金额的 0.01% 给予奖励，每个金融机构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等）

(二) 设立专项产业引导基金，支持新经济新业态产业发展。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放大资本，分类管理，滚动发展”的原则，设立贺州新经济新业态产业发展基金（母基金），初步规模 2 亿元。由贺投集团管理和实施。其中由市财政局通过市国资委以专项资金的形式注资 1 亿元，由贺投集团配资 1 亿元。后续根据项目情况，再设立 N 个子基金。（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贺投集团等）

**六、完善“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制度。**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4321”业务考核办法；督促贺州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全力做好服务实体经济的融资担保业务，对商业担保业务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2%；引导支持各县（区）、各园区等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工作；协调推动各合作银行，尽快完成融资担保公司的准入授信工作；大力推行“4321”新型政银担模式，其担保综合费率不超过 1.32%。〔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国资委、市财政局、贺州银监分局、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贺州小微

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

**七、建立企业转贷应急体系。**鼓励各县（区）多渠道筹集资金，逐步建立符合本地实际的企业转贷应急机制。〔**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财政局；**配合单位：**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县分支机构〕

**八、提高深度贫困地区保险服务水平。**降低深度贫困地区财政补贴型农业保险费率，该费率可在向监管部门报备费率的基础上下调 20%。支持保险机构针对深度贫困地区需求开发费率低廉、保障充分的一揽子保险产品或组合式保险产品。（**牵头单位：**贺州银监分局、市金融办、贺州保险行业协会、有关保险业金融机构等）

**九、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收费行为。**督促我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规范经营行为，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等政策改革法规规定，对于能在利差中补偿的，不再另外收费；对于必须保留的补偿成本性收费，严格控制收费水平；对于巧立名目、变相收费增加借款人负担的，一律取消；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认真查核收费项目及价格，列出清单在营业场所公布，并鼓励在公众信息网公布。（**牵头单位：**贺州银监分局等）

**十、进一步减费让利。**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暂停收取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挂失费、工本费等 6 项收费。推进我市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减免 1—2 项收费项目。（**牵头单位：**贺州银监分局）

**十一、规范融资中介服务收费行为。**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一次对

企业融资过程中担保、公证、评估、登记、审计、保险等中介机构和有关部门收费行为的专项检查，严厉打击中介机构收费不入账、中介机构向金融机构员工利益输送等套利行为。（**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市物价局、市税务局、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贺州银监分局、贺州保险行业协会等）

**十二、改革信贷审批流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针对同一类型小微企业客户的金融信贷专业化分类、批量化营销、标准化审贷、差异化授权机制。简化续贷办理流程，支持正常经营的小微企业融资周转“无缝衔接”。（**牵头单位：**贺州银监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等）

**十三、推动信贷限时承诺。**鼓励我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自身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探索建立贷款全流程限时制度，按照业务类别对小微企业贷款办理时限向客户作出明确承诺；对未达到授信条件的客户，要在承诺时限内告知客户。2018年9月30日前，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信贷限时承诺制度。（**牵头单位：**贺州银监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等）

**十四、实现动产抵押登记“一次办结”服务。**2018年12月31日前，推动动产抵押登记电子化办理，并在材料齐全情况下，实现“一次办结”，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抵押融资业务提供便利。（**牵头单位：**市工商局等）

**十五、加强考核引导。**制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的考核评价办法，引导在贺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贺州银监分局、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等）

# 贺州市优化市场环境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桂发〔2018〕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优化市场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49号）及《中共贺州市委员会、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贺发〔2018〕13号）文件精神，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完善企业信用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并深入推行“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评价标准体系，树立“守合同重信用”典型。全市每年新增“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不低于上年度公示企业总数的10%。到2020年，全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达到80家以上。对“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在安排国家服务业引导、环保、文化产业发展等专项资金，申请银行贷款和担保机构贷款担保，申报国家“鲁班奖”、国家优秀工程奖等涉及资质或信用等级评定、评先评优方面，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或优先推荐。“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在参与政府项目招投标时，比照获得省（部）级、市（厅）级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荣（信）誉奖项，增加相应的信誉业绩分值。

**二、推行“阳光执法”。**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对象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制定抽查检查指引，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科学、合理确定抽查检查频率，对守信者与失信者实施差异化监管，对守信者实施最低抽查检查比例。涉企执法部门实现抽查事项覆盖率、抽查计划完成率、检查结果公示率三个 100%。强化部门协同监管，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检查，避免选择性执法，防止多重多头执法。构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抽检分离”模式，改善检验机构遴选机制，检验机构和拟抽查企业实行“双随机、一公开”。完善执法行为事中事后监督问责机制，防止人情执法、寻租执法、随意执法。

**三、强化信用监管。**实现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及时归集，动态更新信息归集资源目录。各级政府部门产生的涉企信息，应当于信息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和“信用（贺州）”网站进行统一公示。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对诚信示范企业以及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在办理相关许可证、工商登记、涉税事项、货物通关、检验检疫通关、开设银行账户、工程项目评审验收、标准备案等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方面提供“绿色通道”，同等条件下优先办理。加大对失信行为的公示力度，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建立“信用警示企业目录库”，集中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公示，进一步增强信息的透明度和约束力，提醒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时退出市场，修复信用。

**四、促进公平竞争。**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范政府部门行使公共权力行为。按照“谁实施、谁提出清理意见”、“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现行政策措施进行系统梳理，2020 年底前，完成排除、限制竞争存量政策的清理工作。做好增量政策

的审查工作，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专项督导。开展公用企业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在供水、供电、供气、电信网络等行业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强制交易、滥收费用、搭售商品、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促进企业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为投资经营者创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五、优化商标品牌发展环境。**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争取在 2020 年底前向国家商标局申请在贺州市设立商标注册受理点。方便申请人就近办理商标注册申请业务。推进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促进地理标志产业区、“三个千亿元”产业聚集区的品牌培育。2020 年底前，我市建设至少一个自治区级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基地。建立商标品牌激励机制，对我市获得知名商标品牌、入围全国品牌价值排行榜年度 500 强、全国行业品牌价值排行榜年度 50 强、广西品牌价值排行榜年度 100 强、广西行业品牌排行榜年度 10 强及获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地理标志商标、区域公共品牌注册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在自治区给予财政补贴的基础上，由市财政安排同等资金给予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六、完善商标品牌保护制度。**将遭受侵权和易于受到侵权的知名商标品牌纳入自治区保护名录，对列入保护名录的商标在企业字号使用中给予重点保护，对假冒侵权列入保护名录商标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对恶意抢注商标行为由工商部门协调商标审查协作中心进行严格管控。加强品牌商誉保护，配合自治区工商局建立商标品牌评价体系，支持高校、研究机构、社会团体和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共同建立商标品牌价值评价体系和标准，开展商标

品牌价值评估工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商标品牌合作，鼓励和支持我市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筹划建立商标品牌国际注册、运用、管理和保护的培训基地。

**七、规范广告市场秩序。**加强广告导向监管，建立健全我市广告监测平台或委托机构开展属地监测制度。充分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作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每年针对重点领域和敏感问题至少开展1次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行动，维护良好的广告市场秩序和广告舆论环境。

**八、营造规范便利经营环境。**2019年底前，各县（区）人民政府指定1—2个场所和指定时间段，允许经营者无需办理证照经销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利用技能从事便民劳务。贺州市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履行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职责，每年制定工作计划并严格实施，同时针对重点领域开展1次以上查处无证无照经营专项整治行动。

**九、开展“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各县（区）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协作机制，全市各级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出“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方案，制定相关工作措施。2019年底前，每个县（区）创建2条以上“放心消费”示范街（示范商圈）；2020年底前，在消费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重点经营场所实现“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全覆盖。

**十、建立完善市场经营活动“包容机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优化市场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49号）规定，市场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属



首次违反的，免于行政处罚：（一）企业已经具备开业条件（包括需前置审批的手续已完备），尚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存在安全隐患的；（二）企业法人、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不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并能在限期内改正的；（三）企业将登记注册的名称简略或增加字样，企业名称无实质性变化，未造成误认，对他人企业名称、商标等权利不构成侵权的；（四）广告用语不当但并非蓄意虚假宣传的一般违法行为；（五）其他违法行为情节与危害后果较轻并能及时纠正的。

# 贺州市改进安全质量认证和生产许可 管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改进安全质量认证和生产许可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48号）、《中共贺州市委员会、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贺发〔2018〕13号）要求，不断改进安全质量认证和生产许可管理，全面提升质量发展和安全生产水平，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以企业和人民满意为标准，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为贺州经济平稳有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 二、目标任务

### （一）做好承接自治区下放的审批权限工作

1.做好承接全部自治区级发证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下放至设区市质监部门实施工作。

2.做好承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实施的工业产品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认定事项授权设区市实施工作。

3.做好承接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管理权限全部或部分委托下放设区市、县（市）实施工作。

### （二）优化审批服务

推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实行按企业主体发证的模式，在同一审批层级里一个企业只发一个生产许可证。逐步建立跨行业部门的联合评审机制，积极推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与相关行业资格许可并联审批，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全社会采信，实现联合审查、同步审批、信息共享，避免重复评价。

### **（三）压缩办理时限**

对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电线电缆、耐火材料、建筑钢管脚手架扣件、建筑防水卷材、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汽车制动液、人造板、化肥、砂轮、饲料粉碎机械、建筑卷扬机、钢丝绳、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预应力混凝土枕、救生设备等 17 类自治区级发证产品，简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程序，取消发证检验，实行先证后核，将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简化为“一单一书一报告”（申请单、承诺书、检验报告）；许可时间由 30 个工作日减少至 5 个工作日；后置现场审查只对企业的关键设备进行核验，并在许可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市安全监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结时限，全部压缩到法定办结时限的一半以下。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资质认定等行政许可事项压缩办理时限，其中技术评审时间由 45 个工作日减少至 30 个工作日，审批时间由 20 个工作日减少至 5 个工作日。

将前述 17 类办证自治区级发证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纳入“零跑腿”事项。将市级实施的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中涉及

的“法人变更”、“单位名称变更”、“注册地址变更”纳入“零跑腿”服务，企业把相关材料邮寄到市政务中心安全监管局窗口，安全监管局窗口依程序办理后把变更后的许可证邮寄给企业。

将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等纳入“最多跑一次”事项。

#### **（四）减免技术评审和检验检测费用**

免除行政许可事项中由企业负担的质量技术评审费用，所免费用由财政资金支付。停征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收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计量检测收费按收费标准价格的90%收取，其中对自治区重大建设项目、规模以上企业的检测收费按收费标准价格的80%收取。

免收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检验单位提供价格10万元以上的贵重仪器设备到现场工作的出机费。免收农村地区（县级及县级以下）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以及政府举办的幼儿园、孤儿院、敬（养）老院使用的特种设备各项检验费。对自治区重大建设项目、规模以上企业大型检验项目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实施框架性服务协议，按照收费标准价格的80%—90%收取。

对企业的电梯、起重机、厂内机动车辆单项检验测试，额定蒸发量 $\geq 420$ 吨/小时锅炉外部检验，工业管道在线检验，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改造复检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按收费标准价格的80%收取。对企业的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耐压试验监督，公

用管道与长输管道的定期检验，射线检测中的 $\gamma$ 射线检测，超声波检测中的钢板、复合钢板、锻件检测，磁粉检测中的钢板、锻件检测，渗透检测中的面状工件，声发射检测，内窥镜检测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按收费标准价格的90%收取。

### **（五）扶持企业创品牌**

加强品牌建设，指导企业争创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广西名牌产品，广西服务业品牌，增强产品竞争力。到2020年，全市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超过8个、广西名牌产品超过20个，广西服务业品牌8个。

### **（六）服务中小企业质量提升**

面向中小微企业免费培训，推广实施先进质量管理工具方法，持续提高质量管理水平。鼓励引导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增加市场标准的有效供给。

### **（七）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能力**

面向社会开放公共检测服务平台，聚焦辖区优势特色、战略新兴产业需求，提升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能力，到2020年，全市新增检验检测项目103项，全市最高等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不少于30项，可自主量值传递溯源计量器具不少于60种，计量校准市场初步建立。强化质量管理、标准、计量、认证、实验室建设等咨询和培训服务保障，推动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 附表：1.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管理权限承接清单  
2.市级安全生产行政审批项目及办结时限清单

附表 1

## 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管理权限承接清单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委托下放权限	承接部门
1	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非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总部〉)	部分委托下放	市、县级安全监管局
2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全部委托下放	市安全监管局
3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全部委托下放	市安全监管局
4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全部委托下放	市、县级安全监管局
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委托下放除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跨各设区市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以外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市安全监管局
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委托下放除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跨各设区市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以外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市安全监管局
7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全部委托下放	市、县级安全监管局
8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全部委托下放	市安全监管局

## 附件 2

### 市级安全生产行政审批项目及办结时限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非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总部>）	45 日	15 个工作日
2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20 个工作日	10 个工作日
3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45 日	15 个工作日
4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0 个工作日	10 个工作日
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0 个工作日	10 个工作日
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45 日	15 个工作日
7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0 个工作日	10 个工作日
8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0 个工作日	10 个工作日
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45 日	15 个工作日
10	危险化学品（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30 日	11 个工作日
11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30 日	11 个工作日
1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丙级资质审批	20 个工作日	10 个工作日

注：发证机关现场核查以及申请人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有关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办结期限内。

# 贺州市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50号）、《中共贺州市委员会、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贺发〔2018〕13号）文件精神，切实减轻我市企业税费负担，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新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加快落实减轻企业增值税负担政策

**（一）降低增值税税率。**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二）统一小规模纳税人认定标准。**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调整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单位和个人，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其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

**（三）对小规模纳税人实行增值税税收优惠。**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或季销售额不超过9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的困境。**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 **二、加快落实减轻企业所得税负担政策**

**（五）对小微企业实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 50 万元提高到 100 万元。

**（六）支持企业加大研发力度。**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原有政策口径执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七）提高一般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八）实施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其中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各项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九）支持企业开拓市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扣除。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十）鼓励境外投资者在我市扩大投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境外投资者从我市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市内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 **三、减轻企业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和契税负担**

**（十一）降低车船税部分税目的适用税额。**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国家规定税额幅度内，将车船税中核定载客人数 20 人（含）以上的客车（包括电车）、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不包括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包括拖拉机）的适用税额分别降低至 480 元/辆·年、16 元/吨·年、8 元/吨·年、16 元/吨·年和 16 元/吨·年。（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 **(十二) 减轻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负担。**

降低我市八步区、平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具体如下：

1.望高镇镇政府所在镇区一等征税区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由 3 元/平方米年降为 2 元/平方米年，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2.八步区和平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负按原标准降低 10%，即按《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八步区和平桂管理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的通知》（贺政发〔2008〕3 号）所列土地等级和税额标准的 9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望高镇镇政府所在镇区一等征税区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由 3 元/平方米年降为 2 元/平方米年后亦同时降低 10%。执行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十三) 实行房产税困难性减免。**纳税人缴纳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部门核准后，予以减免。

**(十四) 落实减轻企业印花税负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 5 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十五) 落实减轻企业契税负担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事业单位改制或重组符合政策规定的，享受契税减免政策。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委)**

## **四、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

**(十六) 暂停征收涉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企业暂停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在此之前欠缴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应足额征收，按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上缴国库。（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十七）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将广西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降低广西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桂财税〔2017〕34 号）降低 25% 的基础上，再降低 25%。（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财政局）

**（十八）落实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政策。**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降低至 2 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 五、停征、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十九）取消增设道口费和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费。**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公路路产补偿费中的增设道口费和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费两个收费项目。（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二十）落实减轻专利费负担政策。**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停征专利收费（国内部分）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PCT（《专利合作条约》）专利申请收费（国际阶段部分）中的传送费；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专利年费的减缴期限由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

6年内，延长至10年内；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允许退还50%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

## 六、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二十一）落实收费公路“绿色通道”及货车计重收费等政策。**继续严格落实收费公路“绿色通道”、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减半等减免政策；完善货车计重收费政策，调整计重收费合法装载吨位标准。

**（二十二）推广高速公路ETC。**自2018年5月1日起，免费办理货车ETC（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卡，扩大ETC用户规模，提高货车通行费优惠幅度。

**（二十三）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自2018年10月1日起，积极配合自治区开展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分路段、时段调整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二十四）降低货车城市路桥通行费。**自2018年7月1日起，按次交纳通行费和办理以后年度通行费时，将货车的城市道路和桥梁通行费收费标准降低50%。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 七、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

**（二十五）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率。**自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率政策。对自治区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的工业企业，由企业参保地同级人民政府通过公共财政预算、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等给予适当补贴，降低其缴费负担。（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 八、减轻企业失业保险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负担

**（二十六）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和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自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将我市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1.5%降至0.5%。同时，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至2020年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给予稳岗补贴，补贴金额为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的50%，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同时，对企业遇到暂时性困难未能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在补缴上年度欠费后，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的50%给予稳岗补贴。

**（二十七）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自2018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确保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保证医疗保险制度平稳运行、基金收支平衡不出现缺口的前提下，执行现阶段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8%缴费比例政策。

**（二十八）调整优化工伤保险费率。**自2018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工伤保险实际平均费率由原来的1%降至0.75%，其中一类至八类行业的工伤保险费率分别按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2%、0.4%、0.7%、0.9%、1.1%、1.3%、1.6%、1.9%缴纳。实施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政策，二类至八类行业，上个浮动周期工伤保险支缴率小于等于20%，同时工伤发生率小

于等于 3‰的，费率下浮至其所在行业基准费率的 50%；上个浮动周期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 20%且小于等于 40%，同时工伤发生率小于等于 3‰的，费率下浮至其所在行业基准费率的 80%。

**（二十九）降低生育保险费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于生育保险基金结存量超过 9 个月的设区市，要结合当地实际，依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执行 0.5% 的生育保险费率。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 **九、附则**

以上政策与本市现行其他政策出现交叉的，可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但不得叠加。

以上政策执行期限内，国家和自治区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贺州市优化通关环境推动向东开放工作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通关环境畅通南向通道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56号）精神，为适应新时代贺州开放发展形势，优化通关环境，加快推进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建设，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发挥好贺州的独特区位优势，立足实际、面向东盟，拓展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以建设服务型政府部门、进一步提高服务企业能力和水平为核心，坚持改革创新、务求实效，努力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服务更优、更加开放的法治化、便利化通关环境。

## 二、重点任务

### （一）优化通关环境，提升通关综合服务水平

1.深入开展“百千万活动升级版”活动。组建梧州海关（贺州监组）“百千万”活动服务队，专注发挥海关政策宣传、产业引导、服务提升等作用。结合当前外贸产业结构调整、主导产业不断升级的形势，深入走访辖区重点企业，调研行业发展趋势，宣传最新海关监管、服务政策，并为政府加快培育新型外贸主导产业提供决策参考。

2.积极推进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全力推进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落到实处，通过政策宣传、集中教导、个别帮扶等措施，大



幅提高贺州辖区企业对海关通关改革的认识和参与能力，让企业享受到实实在在的优惠政策和好处。

**3.加强业务整合，提高整体通关时效。**2018年原检验检疫部门正式转隶，合并入海关。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加强原有业务的整合，通过加强系统信息对接和联系沟通，实现更加高效、更便捷的“一次查验”，提升整体通关时效。

## **（二）加快设立贺州海关**

加快设立贺州海关机构，改变贺州市进出口贸易链条的缺失，方便企业办理进出口通关业务，有效降低物流成本，促进贺州市进出口业务回流。

## **（三）推进马江对外开放二类口岸申报工作**

坚持全力东融，全面贯彻落实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加快推进贺州临港产业区规划建设，推进昭平马江对外开放二类口岸申报建设工作，主动融入珠江西江经济带，提升贺州产业区域竞争力。

## **（四）服务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需求**

发挥我国驻各国经商处和“一带一路”商会联盟、境外友好商（协）会等多边、双边工商合作机制作用，推进我市与国际组织、跨国公司以及全球重要城市投资促进机构和商（协）会的合作，加快构建境外投资经贸合作伙伴网络。为企业“走出去”和开拓国际市场提供各国商事法律法规、产业和贸易政策、安全风险预警、信息通报等咨询服务，增强商务部门服务能力。

## **（五）着力改进和完善政务服务**

**1.稳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按照“应进必进”原则，推动需要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的服务事项和直接面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的事项集中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实现“一窗受理”，减少审核环节，缩短办理时间，提升服务效率。

**2.大力支持“多证合一”改革。**加快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和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最大限度缩短办理时间，降低企业成本。以外商投资数据信息共享为基础，建立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发现不满足备案条件的及时予以处理。

### **三、保障措施**

**(六)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优化通关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统筹制定扶持政策，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要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确保任务到人、责任到人。各县（区）、各部门每季度要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领导小组每季度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七)加强督促检查。**市委、市人民政府督查部门要适时组织对“优化通关环境”重大事项、重大项目的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通报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确保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 贺州市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做好亲商安商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做好亲商安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8〕23号)、《中共贺州市委员会、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贺发〔2018〕13号)文件精神,为加快构建我市新型政商关系,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形成科学化、规范化的亲商安商长效机制,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服务质量为抓手,发扬“说干就干,干就干好”的工作作风,着力解决我市政商关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着力建设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形成坦荡真诚、清白纯洁、交往有道、良性互动的“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充分调动广大企业家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深入实施“五大战略”和“五大攻坚行动”、加快实现发展新定位、谱写新时代贺州发展新篇章做出更大贡献。

## 二、工作原则

(一)强化问题导向。敢于正视问题,善于发现问题,着力解决我市政商关系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努力消除政商关系中的不和谐因素,注重亲商安商工作实效。

**（二）强化责任担当。**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勇于担当、敢于负责，树牢亲商安商意识，带头践行“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工商界人士要遵纪守法，讲诚信、守商规、走正道，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三）强化机制建设。**注重建章立制，完善政企互动机制，健全激励惩戒机制，创新服务企业机制，加快形成科学化、规范化的亲商安商长效机制。

**（四）强化社会协同。**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充分发挥工商联、商（协）会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在构建新型政商关系中的重要作用。

###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政企工作联系机制。**建立健全党政领导、相关职能部门与工商联、贸促会、商（协）会、企业定期沟通互动机制，市、县（区）党委、政府要建立完善政企沟通渠道，制定党政领导联系企业分工表，各地党政领导每年到联系的企业考察调研不少于2次。要注重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鼓励企业家同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讲真话、谈实情、建诤言。〔**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非公办、市工商联、市投资促进局〕

**（二）积极搭建政企沟通平台。**推荐优秀企业家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支持企业家参政议政。市、县（区）每年要召开1—2次由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参加的政企联席会、座谈会，听取企业的意见建议，帮助解决企业的实际困难。各级党委、政府研究经济工作的相关会议可邀请企业和商（协）会代

表参加。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经批准，可应邀参加企业及商（协）会符合规定的各类活动。〔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市非公办、市工商联、市投资促进局〕

**（三）健全企业举报投诉处理机制。**加快建立“统一受理、按责承办、强化监督、限时办结”的企业举报投诉处理机制。在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贺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负责收集汇总涉及全市营商环境建设、企业投诉举报，负责案件的核查分析、转办督办和定期通报，重大影响案件办理的组织协调、跟踪督办和反馈工作，每年定期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投资投诉办理情况。贺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要在2018年年底建立并投入使用。各县（区）要参照完善工作机制，投诉事项超越承办单位职权，或者有承办单位无法处理的重大、疑难情形的，同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协调处理。各级涉企部门要公布举报投诉电话、网站等信息，建立举报投诉台账档案，接到企业和群众对损害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园区管委会，市各级涉企部门〕

**（四）建立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机制。**在市、县（区）投资促进机构和市直各园区管委会，建立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机制，落实必要的专门人员，负责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建立招商引资项目代办“绿色通道”，对符合产业导向的招商引资项目实行全程免费代办服务。〔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

市编办、市财政局、市政管办、市直各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完善招商引资项目协调服务机制。**各级党政领导要带头推进项目实施，支持企业发展。市投资促进局每年制定市党政领导协调推进招商引资重点项目联系表，明确责任领导和部门，强化协调服务。各县（区）、园区投资促进部门每年要梳理制定招商引资重点项目清单和问题清单。各级人民政府成立推进招商引资重点项目落地实施和跟踪服务小组，及时协调解决招商引资项目在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非公办、市直各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促进政企合作精准招商。**发挥激励机制作用，充分调动广大企业家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组织开展委托招商、以商招商、重点产业招商活动，创新开展以合作投资促招商引资、以咨询服务外包促招商引资、以发展规划编制促招商引资等招商引资合作新模式，强化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招商，加快推进招商主体多元化、招商对象精准化，促进精准有效招商，进一步推动优势产业集聚发展。〔**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旅游发展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林业局、市农业局、市住建局、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局、市直各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各县（区）、工业（产业）园区在招商引资过程中承诺的投资条件，应当以书面的形式体现并执行。对企业承诺的事项和签订的合同应当依法履

行，不得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规划调整或者政策改变等理由单方违约毁约，确实无法履行的，应积极协商解决；造成企业损失的，依法依规予以补偿。〔**牵头单位：市工信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法制办、市直各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建立规范高效的监管机制。**加快构建负面清单、收费清单，进一步调整完善权责清单，将行政权力的事项名称及实施依据、对应的责任事项及依据、追责情形及依据以清单形式向社会公布。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在涉企行政执法部门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避免选择性执法。清除多重多头执法，推进综合监管，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的市场协同监管，完善执法行为事中事后监督问责机制，提高综合执法效率，减轻企业负担。（**牵头单位：市编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政管办、市法制办**）

**（九）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强化对党政干部的监督，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与工商界人士交往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对涉及官商勾结、利益输送等问题线索的实名举报应当优先办理，严查快结。依法依规严肃整治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责任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直各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全面清理各级政府与企业签订的各类合作协议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对不符合公平竞争原则的要立即纠正。〔**牵头单位：市物价**

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法制办、市直各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创新亲商安商监督评价机制。**各级行政执法、审批部门应邀请商（协）会及企业代表担任社会监督员，监督政府部门依法行政。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企业成本监测调查机制，定期监测分析和掌握我市企业投资运行成本情况，研究提出降本增效的改进措施。〔牵头单位：市工信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直各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级行政执法、审批部门〕

**（十二）营造“亲”“清”文化氛围。**开展全民廉洁教育，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教育、公职人员廉洁从业教育、工商界人士廉洁从商教育，加强案例剖析警示教育，强化廉洁典型示范引导，形成廉荣贪耻社会氛围。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政商协力促进经济发展的先进典型，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引导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提高服务意识，当好支持企业发展的“店小二”；引导企业家树立崇高理想信念，追求卓越，敢为人先，当好市场竞争的“弄潮儿”，形成积极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统战部、市直各新闻单位、市工商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成立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市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做好亲商安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日常协调工作。各县



(区)、各部门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加强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牵头单位要制定本项措施的整体方案，组织、协调、督促责任单位抓好落实，并畅通信息渠道，及时收集汇总工作落实进展情况，按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各责任单位要在牵头单位的统筹协调下，制定具体方案，提出具体工作措施，逐级细化工作任务，逐人落实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节点和标准要求，扎实开展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做好亲商安商工作。

**(二) 建立考核机制，严格考核评价。**对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做好亲商安商工作实行专项考核，列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考评。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年终对各县(区)、各部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年度目标考核和干部选拔作用的重要依据。

**(三) 完善督导检查，实行约谈问责。**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专项巡查、随机暗访、调查问卷等方式，对各县区、各部门开展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做好亲商安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措施不力、工作不力、工作滞后的县(区)和部门，要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调查问卷群众满意率低、反映问题集中突出的县区、部门和“窗口”单位要进行问责。

# 贺州市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广西电力体制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18〕1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水电与火(核)电发电权交易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2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工业园区和现代服务业电力市场交易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22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市电力体制改革,降低实体经济用电成本,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范围。**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政策,不断扩大我市电力市场交易的规模,鼓励和推动我市自治区级及以上的工业园区、自治区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以及经自治区认定的其他产业园区的电力用户积极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全面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牵头单位:市工信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各电网企业)

**二、全面降低自治区级工业园区 10 千伏大工业用户和自治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生产性服务业电力用户直接交易电价。**自治区级及以上的工业园区内 10 千伏大工业电力用户以园区为单位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由售电公司捆绑代理或电网企业免费服务。2017 年用电量超过 1000 万千瓦时(含)的用户也可自行参与交易。用户购电价以水电和可再生能源保障收购电价 0.3111 元/千瓦时为基础,降低 0.085 元/千瓦时组织企业进行专场交易,实现到户电度电价 0.54 元/千瓦时。自治区首批 38 个现代服务业集

聚区内的生产性服务业电力用户以集聚区为单位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实现到户电度电价 0.54 元/千瓦时。服务器数量超过 1000 台(含)的大数据中心用户参与市场化交易,实现到户电度电价 0.349 元/千瓦时。(牵头单位:市物价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各电网企业)

**三、落实国家推进工商同价措施。**2018 年,实现相同电压等级一般工商业与大工业电价全面实行同价,一般工商业用电平均降低 10%。同价后工商业及其他类电价中按电价形式分为两部制和单一制,受电变压器容量在 315 千伏安及以上大型商业企业可选择执行两部制电价,也可选择单一制电价。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全市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销售电价、输配电价平均降低每千瓦时 5.15 分。(牵头单位:市物价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委,各电网企业)

**四、取消临时接电费。**从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不再缴纳临时接电费用,已向电力用户收取的临时接电费,电网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清退。(牵头单位:市物价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委,各电网企业)

**五、执行农产品冷链物流等低谷用电执行优惠政策。**农产品冷链物流的冷库用电,低谷时段(23 时至次日 7 时)用电价格按照目录电度电价的 50%执行;使用具有移峰填谷作用的蓄热式电锅炉和蓄冷空调等节能设备用电(医院、百货大楼、宾馆、饭店等),具备单独计量条件的,低谷时段(23 时至次日 7 时)用电价格按照目录电度电价的 50%执行。(牵头单位:市物价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委,各电网企业)

**六、优化粤桂示范区特殊电价政策。**粤桂县域经济产业合作示范区用电价格在现行园区电价政策基础上进行优化，在原先园区电价政策其它要求不变的情况下，放宽既定条件，即每月低谷时段用电比例超过当月总用电量 60% 的部分，按照平常时段电价计收电费。（牵头单位：市物价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委，各电网企业）

**七、适当调整居民生活用电阶梯用电分档标准。**为引导居民合理用电，减轻群众用电负担，进一步研究提高居民生活用电阶梯电量分档标准。对符合条件参加用电促销政策的“一户一表”居民用户，本年度用电量超出 4500 千瓦时的部分，加价标准由 0.30 元/千瓦时下调为 0.10 元/千瓦时。（牵头单位：市物价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委，各电网企业）

**八、提高两部制电价灵活性。**实行两部制的大工业电力用户可自愿选择按变压器容量或合同最大需量缴纳基本电价，也可选择按实际最大需量缴纳基本电费。（牵头单位：市物价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委，各电网企业）

**九、进一步降低高可靠供电费用。**对申请新装及增加用电容量的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含备用电源、保安电源）用电户，多回路供电设施由供电企业建设的，其供电费用按原标准的 70% 执行；用户自行建设的，按原标准的 50% 执行。（牵头单位：市物价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委，各电网企业）

**十、逐步理顺主电网与地方电网之间的关系。**推动主电网与地方合作共赢，实行由政府主导、大小电网企业共同配合，统一编制，定期滚动修编的电网规划机制。根据贺州实际，2019 年底

前由电力管理部门对贺州电力发展规划进行修编，不断优化我市电网结构，形成“大小配合、协同一致、共同发展”的新局面。（**牵头单位：市工信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各电网企业**）

**十一、推动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加快推进贺州华润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钟山工业园区、姑婆山森林生态养生旅游产业区增量配电试点项目，努力将华润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增量配电网打造成为集能源综合利用、互联网+及智慧分布式能源、微电网、智能电网于一体的智慧节能、高效环保、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新型综合能源服务示范区增量配电网，以促进园区招商引资，推动园区产业发展，形成具有示范性的新经济新业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信委、市物价局、贺州华润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管委会、钟山工业园区管委会、广西姑婆山森林生态养生旅游产业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二、持续提升电力服务水平。**压缩、优化、精简用电报装流程时限，实现资料简化与办电时间双压缩 30%以上；推行 10 千伏及以下用户受电工程采用典型设计免设计审查措施，对采取典型设计的 10 千伏用户用电报装取消“设计审查”环节，对非采取典型设计的 10 千伏用户用电报装，仍需进行设计审查；取消 10 千伏用户受电工程“中间检查”环节，施工单位资质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等纳入“竣工检验”环节监管；居民和低压用户报装取消“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并将“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两个环节合并，只保留“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竣工检验及装表接电”三个环节。畅通用电报装“绿色通道”。居民、低压

零散客户免费装表到户。供电配套项目投资界面延伸至项目用地红线。（牵头单位：市工信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电网企业）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贺州市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52号）、《中共贺州市委员会、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贺发〔2018〕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继续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率政策，单位缴费比例由20%降至19%。对贺州市辖区内的自治区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的工业企业，由参保地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单位缴费比例5%的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委、市直各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重点企业，新开发就业岗位并与新增就业人员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按其为新增就业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和同级财政预算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及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以下简称学校）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重点企业输送产业工人，且用工双方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3个月以上

社会保险费的，按照 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输送单位奖励，奖励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和同级财政预算中列支，其中富川瑶族自治县、昭平县的奖励资金按照桂政办发〔2018〕52 号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从 2018 年起，对学校与贺州市各企业通过校企合作模式共同培养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除享受国家资助政策外，用工双方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学校可向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按每人每年初级工 0.1 万元、中级工 0.2 万元、高级工 0.8 万元、预备技师（技师）1.2 万元标准申报一次性培养补贴。所需资金从同级财政预算中列支。学校提供培训获得的收入，可申请动态调整增加当年绩效工资总量。**〔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对成功引进我市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的人力资源机构（在贺州市境内登记注册且在贺州设立办公场所），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的奖励（引进的人才要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成功引进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国家级优秀专家学者的，给予 5 万/人的奖励；成功引进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学



科（技术）带头人、各类省（部）级重大人才工程（计划）人选的，给予3万/人的奖励；成功引进省（部）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学科（技术）带头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给予2万/人的奖励；成功引进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获得博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的，给予1万/人的奖励。所需资金从同级财政预算中列支。**〔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市工信委、市直各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凭毕业证和身份证、初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凭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和身份证，可在我市城镇自主申请落户。本科及以上急需紧缺外籍人员在我市就业创业的，可向我市人社部门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取得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可向我市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工作类居留许可。**〔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引进的高层次及急需紧缺人才（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可安排到市人才公寓就住，并按照《贺州市关于加快人才引进与培养的若干规定》（贺发〔2016〕3号）文件给予安居补贴。所需资金从同级财政预算中列支。**（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属于工业园区企业引进的高层次及急需紧缺专业（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给予安居补贴，安居补

贴标准按照《贺州市关于加快工业园区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贺政办发〔2017〕177号）执行。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预算中列支。〔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直各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创新人才服务方式，建设贺州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为高层次人才的评价认定、引进流动、待遇落实、生活保障等提供优质、高效的“一站式”服务。卫生计生部门协调定点医院开辟急需紧缺人才诊疗“绿色通道”，提供优诊医疗服务；教育行政部门协调有关学校，就近就便优先安排急需紧缺人才子女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的入学。〔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自治区主导产业实体企业年薪30万元以上的人员，根据其贡献由同级财政给予5~10万元的奖励，奖励办法另行规定。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预算中列支。〔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企事业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解决重大问题并产生较好经济社会效益的，经主管部门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可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通过“绿色通道”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事业单位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经主管部门核定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定后，可在专业技术中高级岗位设置特设岗位，用于聘用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特设岗位

不占用原核准岗位数，单列管理，可按核准岗位管理并享受相同待遇，依法参加社会保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